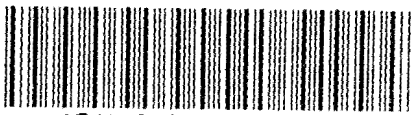


步
隊
指
揮
顧
向

赤隊指揮顧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3 6155B



161714

敘

自來國勢之強弱視兵力之強弱爲轉移而兵力之強弱實視下級將校指揮之當否爲標準誠以由營而標而協而鎮推而至於全國各鎮無不自排隊集合而成者也然則下級將校之指揮其關係不綦重哉予於軍事學未窺堂奧蒞浙三載凡新軍教育無不力求進行顧念各下級將校甫離學堂初入軍隊徃徃學問有餘而經驗不足無經驗則指揮之術未必動合機宜平時既難收教育之效果戰時卽難占優勝之先幾而欲求軍隊之轉弱爲強也未易言矣每思覓一善本以供研究而渺不可得近閱日本竹尾丑之助君所著指揮顧問備載一小幹部之指揮始之以狀況繼之以問答申之以說明其詞簡其意賅其運用之妙尤能得心而應手學問經驗匯而爲一津逮後學其在斯乎爰令教練處速爲編譯分發各營俾資研究苟能舉一反三神而明之由一小部之指揮推及一大部

步隊指揮願問序

之指揮隨機應變措置裕如則軍隊之轉弱爲強者實基於此予將拭目俟之

宣統三年六月朔日 子固增韞識

凡例

一 是書原著出於日俄戰爭之後動作理論悉按改正之典範令而定且其兵力寡少講解明瞭實足爲初級指揮官研究之寶筏也

二 譯者才本駑下加以時期僉促校訂乏暇魯魚亥豕在所不免閱者幸賜指正焉

三 書中軍用名詞係按新編制及步隊新兵學科教程而定閱者當與舊有名詞互相參照以免歧異

四 書中所用略字如左

步操 新訂步兵操法

野勤 野外勤務書（日本明治四十年）

野築 野戰築城教範

步射 步兵射擊教範

步隊指揮顧問

本公司自丙午年創辦迄今印件之精良早已膾炙人口近來凡百維新志在擴充不置謀利大加改良添聘滬上名師專代各界排印書籍講義章程表册仿單及各種西式紅白名片凡字樣紙墨靡不精益求精盡善盡美價格從廉如蒙各界賜顧請移玉至杭城保佑坊回回堂上首庶不致悞

中合印書有限公司謹啟

步隊指揮顧問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二萬分一

和歌山
金田村及狹山

一、獨立步隊第一營。自天見出發。向野尻村附近前進。有策應和歌山街道北進南軍之任務。於五月初一日正午。其前衛先頭到達金剛山西麓西高野街道上字四障南端之三叉路。此時管帶知左之事件。

二、本充前衛之後隊。在該地與前隊交代。於是新任前衛司令官之前隊隊官。按照野勤第七十一至七十六之諸件。並準野勤第八要領。指示現地方向。口達左之命令於部下。

命令

一、兵力未詳。敵之一部隊。約於今朝九時。自堺出發。向西高野街道南進。

- 二、本隊今即充當前衛。
- 三、第一排長某。率其部下一排充當尖兵。在隊之前方。約隔三百米突距離向本道前進。

行進路之西側地區。須特別注意。

問題

尖兵長自受前衛司令官命令後。至尖兵出發前。其應爲之事如何。

答 解

尖兵長應爲之事如左。

- 一、復唱命令
- 二、檢點地圖
- 三、下達命令
- 四、派遣偵探

五、檢查服裝

六、裝槍

說明

- 一、復唱上官命令。實爲達成我任務上不可缺之要務。而受命者。常多忽畧。致有誤會命令要旨。而其動作。亦與發令者之意圖相矛盾。以致全隊陷於不利之情況。其害正不可勝道。故下級官一奉上級官命令後。應即立時復唱。並辨別其真意之所在。以求於實行無碍。若受令者復唱時。有不充分之處。則發令者應即時矯正。不辭繁勞。并爲懇切教示。以使受令者益能了解其意味。毫無遺漏。而得以完全達成其任務也。故此時尖兵長之復唱命令。實爲至要。
- 二、檢點地圖。亦爲完成任務上必要之件。如能按照地圖。下切當之命令。則部下動作。自可合我意圖。故尖兵長復唱前衛司令官命令後。即應基此命令。展開所攜地圖。先須知自己之現在。道路網之關係。及其近傍地區地物之景

况是爲至要。但地圖原不過模寫現地之概要。至其詳細部分。不能與實地符合。勢所必然。指揮官若一味信賴地圖。將實際景况。置之度外。則反足以自導不利。故此時尖兵長應顧慮以上之注意。專心一志。將現地與地圖互相比照。然後立前進之計畫。而下適合時宜之命令。

三、指揮官向其部下。下達命令之際。最宜注意者。須以嚴格慎重之態度。與明瞭切當之言語。以使命令之意味。毫無遺憾。遍澈全隊。而注入於部下之腦裡。凡在部下者。更宜以嚴正不動之姿勢。肅然傾聽。以領悟命令之意旨。

凡出命令。必擇受令者所要知悉之件。而適合於其目的者。簡切指示。尤宜適應於受令者之識量。方能期其會悟。而使其能行。故雖受自上官之命令。亦應於敵軍友軍之情況及我軍目的中。酌宜取捨。然後再行下達。關於大行李輜重之命令。尤然。至若將上官命令。再附以自已意見。而下達於部下。則更宜謹慎。以避意見之或有矛盾。又如命令中。凡屬憶測之景况。及將來之希望。或示

以所命之理由。或舉種種未然之形勢而定其精密之處置法等均宜嚴禁。
參照野勤第八及第十)

此時尖兵長給於部下之命令大概如左。

命令

- 一、兵力未詳之敵，今朝自堺出發，向此街道（指西高野街道）南進。
- 二、本排今爲尖兵。
- 三、第一小排長某，率其部下四名，爲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約八十米突向本道前進。
- 四、正兵某率領某某三名，爲左側偵探，與右方偵探互取聯絡。經半田村

突出高地，及池東道路，再入本道，復歸尖兵。

五、第四小排中派出某某二名，爲聯絡兵，與隊聯絡。

六、第一小排剩餘之兵，在該小排長未歸還以前，統屬第二小排長指揮。

七、第四小排長某。帶領尖兵前進。

在行進間。須區分爲偵探長以下三名組成之偵探五班。

八、某某二名。隨余爲傳令使。

四、派遣偵探時。尖兵長所最宜留意者。在遴選適當人員。野勤第四百四十八第三項曰。「偵探之效用。全在其長及兵卒選拔之得當與否而定。」遴選法之緊要。於此可見。而在少時間後。即與敵有遭遇之情況者。尤屬切要。然所謂遴選者。究以如何之資格。方爲至當。曰。須剛膽敏捷。沈著熱心。（參照野勤第四百四十九）更宜脚力強健。機變百出。有洞悉戰法之學識。果敢獨斷之才力。而又出以忍耐。一遇非常困厄。能處之若素者。方堪其選。故不論尖兵長親自選拔。或命小排長各自選拔。均宜本此要旨行之。

在此時情況。其派出於本道左側之正兵以下四名偵探。尤須具有前記諸種要求。即嗣後陸續派出於此方之偵探。亦不可不然。蓋此方地形錯雜。山林蔭

蔽。連亘南北之一帶高地。接近我前進路之側面。而略與本道並行。此種地形。不但爲敵容易潛伏。且恐該高地一爲敵所占領。則雖兵力微弱。而我軍行進。必受莫大影響也。至偵探之兵力及編組。均按當時形勢。不拘一定。總之。尖兵爲許多偵探之集團羣。須極力將前方發生事項。搜索判別。以資決心。然其搜索地面。不可失之過大。以減尖兵抵抗力。爲尖兵長者。宜按當時情況。熟考現在地形。以派遣所要偵探。（參照野勤第八十四第二項）如據現時情況而言。則如前記命令。先派二班偵探爲宜。而論者或謂路上偵探兵力。較左側偵探過於強大。此說有理與否。不可不加研究。夫派遣於路上之軍士偵探。其任務不單爲道路上之搜索。即在地形關係上。有所必要者。雖屬道路以外地區。亦應嚴加搜索。且以目下景況而論。在本道東側之地區。亦必併爲搜索。如是。則其前進於此等地區者。至少須二名。而偵探長又必自行派遣所要兵卒於緊要方向。此時路上偵探責任綦重。搜索至廣。五名兵力。安得請之過大哉。

世人於路上偵探之意義往往單認爲搜索於前進路上之一偵探。是蓋狹義解釋。尙非完全定論。然余之說亦非謂全無行進於路上。而須專搜索於他方面也。道路爲彼我唯一之行進路。苟在路上有關於敵之行動者。自必及早知悉。其在路側蔭蔽地形者。亦必透澈洞悉。且須爲後方部隊之行進安全。而除去路面之障礙。或驅逐微弱之敵兵。有時更可藉路間行人。而得有利之情報。凡偵探所求於路上者。頗不淺鮮。故必令數名行進於路上也。至其人數。須視道路及其附近之景況而定。如此時景況。則二三名即可。

給與偵探之教示須視離敵遠近及危險大小而異。野勤第四百四十八第二項。既已明示。現在兩者之情況。實已切迫。雖關於敵情事件。尙未接有詳細報告。而由敵部隊出發時及彼我距離計算。則少時間後。必當互相遭遇。況連亘於本道西側之一帶高地。接近我部隊行進路而又與之並行。全高地又遍植樹木。通視困難。以此情況。以此地形。偵探之效用。益見緊要。故此時尖兵長對於

所派二偵探之教示。務須綿密周詳。其對於左側偵探。更宜命與本偵探及他偵探極取聯絡爲要。然派遣偵探之各指揮官。猶宜牢記次要之要件。即給與偵探之教示。過度綿密。則反至羈束偵探之動作是也。此時尖兵長。宜於是等要件。熟加考慮。而下適當應時之教示。

偵探聯絡。須以當時明暗之度。距離遠近。及形地關係。而各異其方法。此時不能一定。要其方法。大別爲有形及無形之兩種記號。有形記號。適用於晝間或月夜通視自在之地形。例如標示敵兵發見。則將帽掛於槍之上端而高舉。標示停止。則將槍垂直。上下搖動。如在距離遠隔之處。則用手旗以爲信號等是也。無形記號。爲暗夜或蔭蔽錯雜地形聯絡之用。例如口笛及槍床尾打擊微音等。皆藉聲響以互相聯絡者是也。此外方法。不勝枚舉。宜由各隊平素爲之教育。臨時不過喚起其注意。及教示以特別記號而已。

尖兵長下於左側偵探之命令。只言「與右方偵探互取聯絡」而不言「與路

上偵探互取聯絡」者。大有深意。蓋今後以情況之變遷。而於左側路上兩偵探間。更加入以他偵探者。難保其必無故也。

五、服裝整否。影響於行軍力之強弱。更波及於戰鬥力之增減。其關係實非輕淺。尖兵派遣偵探。至為頻繁。而搜索間服裝之整否。更關緊要。故在尖兵出發之前。尖兵長必親自檢查。以察其整否。或命小排長各自施行亦可。又戰時負擔量。往往因背囊之高單。偏於一方。或腳絆裝着法不善。而生行進中之弛懈。此等弊病。不但有害運動神速。疲勞之度。亦較早發覺也。

六、尖兵出發之際。是否全般裝槍。人多以為無所利害。此乃大誤。蓋尖兵在我部隊最前綫行進。即為我最前綫之警戒部隊。遇敵時。即任衝突之第一着。故其戰鬥準備。不可瞬時或怠。射擊準備。必於戰鬥開始前。預先完備。是以出發時。必令尖兵全般裝槍也。（參照野勤第七十二第二項）

狀
况

午後零時三十分尖兵自字四樟南端之三叉路出發。此時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約隔八十米突行進。其偵探長以下三名在本道上。其他二名在東側地區各按所命前進。又派遣於本道西側地區之偵探。在字四樟西方開闊地前進。其一名已進入天野川右岸之森林中。

問題

尖兵長此時應在如何位置行進。

答解

應在尖兵先頭行進。

說明

野勤第八十四第二項所示。尖兵略備抵抗力。且有前兵援助。故務於行進路近傍。廣爲搜索。並將前方發生諸種事項。速爲判別爲要。尖兵長負此責任。則其行進位置。不可不在尖兵先頭。且按目下情況。我與敵之遭遇時期。即在極少時間之後。我

在戰術上之關係。必將半田村北方高地及天野川景况。從速探知。尖兵長處此切迫之時。則其位置。以在路上偵探直後。而能直接指導此偵探爲最宜。但此路上偵探長。乃係軍士。其識量充足。無庸尖兵長直接指導。故其位置。以在尖兵先頭行進爲宜也。

狀況

午後零時三十五分。尖兵長得左側偵探報告如左。路上偵探尙無報告。

某偵探報告

- 一、敵情尙無所得。
- 二、天野川兩岸。傾斜緩慢。與河底均爲砂礫質。水之最深者。約二十生的。步兵徒涉。頗屬容易。
- 三、偵探今沿河兩岸之附近前進。尙欲搜索敵情。

問題

尖兵長接到右報告後如何處置。

答 解

- 一、命該偵探續行搜索。由原傳令使傳達該偵探長。
- 二、呈左之報告於前衛司令官

尖兵長報告

- 一、敵情尙無所得。
- 二、據天野川右岸森林附近之偵探報告。天野川水深之最大者約二十生的兩岸傾斜緩慢。與河底均爲砂礫質。步兵徒涉頗屬容易。由兩岸之傾斜及水量地勢之關係。推察天野川於步兵徒涉。究無障礙。

說 明

- 一、尖兵長接到左側偵探第一次報告後。即令原傳令使復送回示。並授該偵探嗣後應爲之動作。是爲至當處置。蓋偵探長於其任務遂行上。往往缺於自

斷。苟不詳加教示。即與尖兵長意圖。有相違之虞。野勤第十五第一項曰。「上官之意圖。指示愈詳。則部下之行動。判斷愈易。」是可知此時尖兵長授於偵探長之教示。爲必要處置也。

二、尖兵長呈於前衛司令官之報告。頗合時宜。其報告語詞。亦甚明瞭懇切。按報告第一項。敵情全然不明。則敵之是否占領半田村附近地區。尙難預測。若敵人果占領該高地。則第一着爲我隊運動之障礙者。即橫互前面之天野川。此時前衛司令官及管帶官。對於此種推測。無不鶴首以求得此河川之景況。而爲嗣後之決心。故尖兵長以下。不可不將此河川景況。從速報告也。

尖兵長報告於前衛司令官之河川景況。雖只屬偵探所得之事實及自己之推測。而其價值。已甚充足。再於自己推測上。附以理由。更不得謂非至當之處置也（參照野勤第十六第一項）

狀 况

午後零時四十分。經天野川右岸森林而前進之偵探。適露其體軀於北端林緣時。俄受一發射擊。自前面高地凸角部方向而來。此時行進於道路上之偵探。將出字四障北端。右側偵探。亦殆在此同齊綫上。天野川左岸偵探。正在高地東方斜面上前進。此時尖兵已達字四障北方無名寺之同綫上。

問 題

尖兵長聞此槍聲。將如何動作。

答 解

速以情況視察之目的。馳至字四障北端。

說 明

尖兵長以此情況。而欲視察前面。理所必然。苟能以此視察。畧得敵情之判斷。亦足以開尖兵適當行動之好端。故此時尖兵長。宜用迅速步度。進至可以通視前面一帶地區（不得已時則緊要地點）之處。用望遠鏡。以視察前面情況。其所選地點。無

論其爲字四障北端與否。要其視線所注。首爲半田村突出高地部。次爲天野川橋。梁北方無名村落之附近。蓋此二處。在地形上觀之。實爲敵人占位之良好地點也。此外諸方面。亦應熟加視察。充分注意。決不可付於忽略。

望遠鏡爲指揮官之貴重品。無論戰場。或平時野外演習。均宜攜帶。時錶、磁針。亦爲不可缺之要品。蓋人之肉眼。視力有限。遠距離之景況。決非肉眼所能及。欲補助肉眼之視力。而察知遠隔位置之景況者。必望遠鏡是賴也。近由戰役實驗之結果。益足信是鏡之效用。今步隊中普通所用。爲佛國巴黎苦羅司會社所製視界八倍之雙眼鏡。

狀況

曩時一發槍聲後。所有行進於本道及其兩側地區之偵探。均即伏臥。不復前進。尖兵長雖以雙眼鏡。專心視察前面地區。而不見敵人隻影。路上行進之偵探。此時適在尖兵長側傍。僅報告「今聞槍聲一發。一語。此外即無復告。」

午後零時四十五分。天野川右岸森林內之一名偵探。匍匐馳至尖兵長處。指點現地。報告如左。

某偵探報告

- 一、偵探於五分鐘前。將欲出林端時。忽受彼高地（半田村突出高地）凸角部。方向之一發射擊。
- 二、目下偵探停止於現在地。視察前面敵情。
- 三、天野川於步兵徒涉究無妨礙。

問題

尖兵長之處置如何。

答 解

- 一、派遣軍士以下七名偵探於天野川左岸高地方向。專令搜索半田村突出高地之敵情。

二、命報告之偵探。傳達命令於左側偵探。須與新派之軍士偵探協力動作。傳畢仍復偵探位置。

三、呈左之報告於前衛司令官。

尖兵長報告

一、約十分鐘前。左側偵探行抵天野川右岸森林北端時。忽受半田村突出高地方向之一發射擊。其後敵情。尙無所得。

二、尖兵今又派軍士以下七名偵探於此方向。與左側偵探協力。搜索敵情。

三、尖兵目下停止於字四樟北端附近。

四、天野川於步兵徒涉。甚屬容易。

說明

據目下情形。尖兵長亟於察知前面情況。實爲尖兵嗣後動作之嚆矢。故宜排除萬

難。極力以從事於視察也。然現在所得敵情。全係無形之感應。各方面之偵探。亦無所探得。爲尖兵長者。亟宜一變其心機。而知徒恃視察。不足以達其目的。當更派遣偵探。行威力的偵察。以企探知敵情也。蓋目下時機。適如野勤第五十八第一項所示。欲達視察之目的。而在不得已時。即可應用戰鬥手段。惟尖兵長於此種行動。或用尖兵全部。或用其一部。則須一加考慮。若用尖兵全員。則偵察之力。固屬強大。而披露敵眼。害却非尠。故宜先派一部。以行偵察。更依其結果。而再爲嗣後之處置。此軍士指揮七名偵探。所以派遣之理由也。而此偵探之所以派於天野川左岸高地。方向者。以其能迅速掩蔽。接近於敵。而出人意外也。至欲近接半田村突出高地。則天野川右岸之森林。及其向左岸下降之斜面。皆爲合於以上目的之地形。故尖兵長命此偵探。取此方向。以爲進路也。

此時尖兵長呈於前衛司令官之報告。實爲上級指揮官之要件。管帶得此報告。即可爲諸種判斷。並足爲決心之基礎。野勤第十七日。一報告之事項及時期。雖不能

一概規定。而敵人發見之初。必當詳細報告。此時報告。正此之謂也。

尖兵長將今後自己之決心。併行報告。以伺知上官意圖。則又緊要而不可缺者也。尖兵所以一時停止於字四樟北端附近者。亦非無故。若此時毫不顧慮前方事情。漫然進出於村落之前。則難保不意外射擊。而枉害其勇士也。尖兵長於目下情況。尤宜慎重從事。速至前面。探知敵情。再決嗣後動作。是爲至當。蓋此時情況。正如野勤第八十七第一項所謂「不得已之障礙」。雖於後方部隊之行進。動輒遲滯。而勢所自然。實出於不得已者也。

凡行軍警戒之前進運動。小部隊常以大部隊爲標準。野勤第八十七末項。既已明示。然如前述。尖兵者。帶有偵探羣之機能。其一進一退。足爲後方部隊取擇諸種動作之標準。故尖兵動作。決不可因後方部隊而拘束其自由。但如後方部隊長。有關於尖兵動作之特別命令。時不在此例。

尖兵長報告中。天野川之景況。不但補足第一次報告之畧。且得藉以實現先前之

推測。

狀況

午後零時五十分。各方面伏臥之偵探均復開始運動。軍士以下七名偵探及正兵以下四名之左側偵探。現已到達天野川左岸近接之高地稜綫附近。向前面高地。試行威脅射擊數發。敵亦相應發射。於是彼我槍聲。刻刻增高。然察敵之槍數。則遠較我少。

問題

尖兵長之處置如何。

解答

仍在原位置。觀察敵情。

說明

敵爲我威力搜索所惑。而以少數兵力。相與抵抗。殊爲我慶。尖兵今後應爲之動作。

殆即開端於此。故尖兵長不可逸此好機。當專心視察敵之動靜也。

狀況

尖兵長用雙眼鏡，視察敵情及軍士偵探之動作，其已抵天野川橋梁之路上偵探，利用本道東側凹地來至尖兵長處。報告如左。

路上偵探報告

- 一、天野川橋梁毫無障礙。我部隊可以通過無虞。
- 二、天野川之徒涉確屬容易。
- 三、偵探現在彼村落（指天野川左岸無名村落）之北端附近。搜索敵情。尖兵長聽受路上偵探報告將終。即見半田村突出高地上與敵對峙之軍士偵探，俄然超越高地稜綫。而彼我槍聲遂不再聞。繼以眼鏡覘視。則突出部之森林內僅有三三敵兵。隱顯於樹幹之間。此時前衛司令某隊官帶傳令使二名來至尖兵長處。

問題

尖兵長之處置如何。

答 解

指點現地。呈左報告於隊官。並給左命令於路上偵探長。

呈隊官之報告

一、在彼突出高地之敵兵。目下似有退却狀。其兵力確較我偵探微弱。察其其情況。蓋爲敵之偵探。

二、軍士偵探現已越過彼高地之稜線而前進。路上偵探已進入彼村落（天野川橋梁左岸之無名村落）

三、尖兵今向本道前進。

四、天野川橋梁。於我部隊之通過。毫無障礙。

五、天野川徒涉。確屬容易。

給路上偵探長之命令

一、尖兵今向本道前進。

二、路上偵探在尖兵未到以前應在其現在地附近搜索敵情。

西方之高地部須特別留意。且當與左方偵探互相聯絡。

說明

尖兵長前已耳聞彼我槍聲而略略判斷敵之兵力。今轉瞬之間槍聲漸衰而又目擊我偵探之超越稜線。施行突進等動作。則敵之較我劣勢可以確信。况我軍士偵探超越稜線之後。未蒙敵人一發射擊。只見少數敵兵頻頻遊動於森林之內。則其企圖退却。必也無疑。（參照野勤第十四）此時尖兵當以野勤第八十七第二項之要旨。速行前進。萬不可失此好機也。

路上偵探疲勞較甚。亟宜另派偵探相與交代。而其距離尖兵又甚遠隔。故有停止之命令也。

天野川景况。本無庸再爲詳報。然以便於參攷。故再列入。

狀 况

午後一時五分。尖兵已抵天野川橋梁。前此超越稜線之軍士以下十一名偵探。一意前進。不見敵人一彈。此時將達前面突出部。同時尖兵長得該偵探報告如左。

某偵探報告

- 一、在突出高地之敵步兵約六名。現向北方退却。
- 二、偵探尙欲追擊此敵。
- 三、前此戰鬪。於我毫無損害。

問 題

尖兵長得右報告後。如何處置。

答 解

- 一、命該偵探繼續搜索。壓迫前面之敵。且與右方偵探聯絡。此命令由送報告

之傳令使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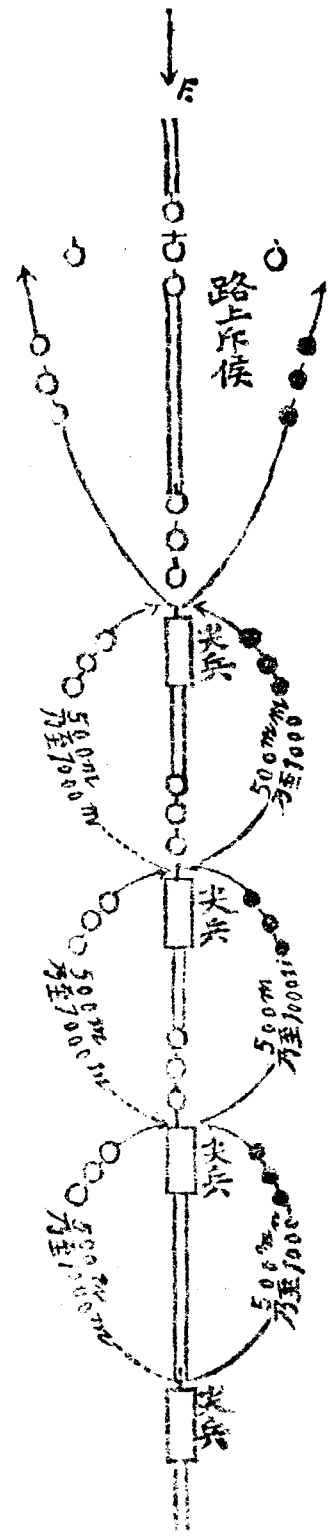
二、由尖兵中派遣軍士以下五名偵探。自本道西側地區經茱萸木新田南端西南方約三百米突之無名祠附近。向標高一五〇九高地前進。再命此偵探至無名祠附近時。傳達命令於軍士以下十一名偵探。出本道而與尖兵會合。

說明

尖兵長命左側偵探極力追搦前面之敵。實爲當今急務。蓋依其退却方向。即可探知敵軍主力之所在。故此時決不可愛惜部下體力。當與此敵極力接觸爲要。（參照步操第二百二）但尖兵長對於該偵探勇敢之動作。及至難之運動。須特加眷念。庶他日勳績調查之際。不致有不公平之提議也。

然在體力顧慮上。始終使用同一偵探。則又非所宜。苟爲時機所許。務令歸還尖兵位置。以慰勞瘁。故另派軍士以下五名偵探。與前之軍士以下十一名偵探相交代。實爲周到之處置也。

前進行之偵探派遣法概如左圖。至敵情任務地形等種種方法。姑置勿論。



備) 一、○ ○ ○ 及 ● ● ● 爲所派偵探。點綫及實綫表示其經路。

二、尖兵之搜索面。以地形及兵力之多寡而異。不能一律規定。然通常以行進路兩側百五十至二百五十米突爲度。

狀況

午後一時十分。尖兵已通過天野川橋梁。將達其北方無名村落之北端。此時路上偵探一名。在半田村突出高地北方凸道附近。突然遭遇敵兵一名。格鬪少時。即行捕護。送至尖兵長處。具報始末。尖兵長立即收領。並獎勵該偵探之能。又派軍士以

下四名偵探與路上偵探交代。再命該軍士偵探與左方偵探互相聯絡。

問 題

尖兵長對於俘虜如何處置。

答 解

審問左列諸件。

- 一、所屬部隊。
- 二、與所屬部隊連繫之他部隊。
- 三、高等司令官之姓名及所在地。
- 四、前夜之宿營。
- 五、行軍之狀態。
- 六、志氣之振頹。

尖兵長由路上偵探而獲敵之俘虜。恰如暗夜之得明燈。目前希望。堪云滿足。野勤第十三第四項所示。俘虜之言。可以探察敵情。野勤第五十七第二項又曰。「迅速捕獲敵兵。最爲緊要。蓋可就其所屬部隊。而推測敵軍兵力部署之方。」俘虜之利。已見一斑。然而能否得其真利。則端在乎審問之如何。凡審問。必於時期方法手段等件。再三研究。擇宜施用。庶可期得真情。不然。則被審者。吐露虛語。僞託巧言。以避一時之責。而欺敵軍之心。亦人情之常。況所獲捕虜。只僅一名。即恣弄虛言。亦難發覺。故審問俘虜。不可不注意也。審問之好機會。無若尖兵長收領俘虜之當時。蓋俘虜心念之恐怖。精神之錯亂。此時最達極度。苟遇巧妙審問。必至吐露真實。至審問之方法手段。則端在審問者之詭計詐術。隨機應用而已。此際時間有裕。尖兵長務宜就前記諸項。綿密審問。若時機急迫。不遑詳審。則單究其所屬部隊。以判斷敵軍兵力之分配亦可。（參照野勤第十三）

狀 况

尖兵長以行進中審問俘虜。已得正確敵情。茲將所供諸件。綜列于左。

一、俘虜屬於獨立混成標第一營。本日午前八時。乘京都市大宮驛所發汽車。至大坂驛下車。更乘難波驛汽車。至堺下車。午前九時。由堺出發而來。其兵力不詳。

二、砲隊馬隊亦在大宮驛集合。但余等所乘列車。不見該兵一名。

三、統帶官姓名。係陸軍步隊正參領某。

四、統帶亦在堺下車。

五、管帶先在離此約一里之高地上。與督隊官共閱大紙。後至房屋之處。余等受偵探任務。步行於池邊坂之附近。

六、後隊隊官及其所部一隊。均留於堺。

七、將校以下。志氣極旺。

八、我五名偵探。自彼高地（指本道左側高地）退却。

審問完畢。尖兵長即將其事實筆記於紙。與俘虜一併交護衛兵解送前衛司令官。

問 題

尖兵長審問俘虜之後。當以何事爲最注重。並其決心若何。

答 解

當以於我有直接關係之前面敵情爲最注重。而續行前進。

說 明

此時尖兵長所欲審究者。不重在堺方面之敵情。而重在於我有直接關係前面敵情。就中以其兵力及停止地點爲尤要。據審問之結果而判斷。敵之兵力。不過管帶指揮步兵三隊。復以其停止於岩室村附近察之。必係阻止我前進。尖兵如無別命。務以占領西山新田之突出高地爲目的。故宜排除中間之障礙物。而勇往前進也。

狀 况

午後一時十五分。尖兵抵池之凹地時。俄然數發槍聲。起自西方無名寺及前方村。

落方向。少頃尖兵長又接左之報告。

某偵探報告(軍士以下五名偵探)

一、偵探今已與某偵探(軍士以下十一名偵探)交代。在無名寺北方道路行進。時有敵步兵偵探五名出現於茱萸木新田西端。向我射擊。

二、偵探目下正與此敵相對。

尖兵長接到右報告後。即命原傳令使。復達命令於該偵探。務在該地牽制前面之敵。同時又得路上偵探報告如左。

路上偵探報告

一、偵探今已達彼堤防。有敵步兵約十名。出現於彼村落(指茱萸木新田)之南端附近。向我射擊。

彼村落(茱萸木新田)附近。似尚有潛伏敵兵若干。

二、左側偵探。目下與同村西端之敵相對。

三、偵探仍在現在位置。監視敵情。

問 題

此時尖兵長之處置若何。

答 解

一、呈左之報告於前衛司令官。

尖兵長報告

一、約五分鐘前。尖兵抵池之凹地時。敵步兵約十名。出現於茱萸木新田南端附近。向我路上偵探射擊。

茱萸木新田近傍。似尚有潛伏敵兵若干。

二、左側偵探。目下與同村西端附近之敵相對。

二、決定以尖兵全部。攻擊此敵。

說 明

一、尖兵長以敵之情況。及自己決心。報告前衛司令官。實爲必要。蓋此時後方隊方出天野川左沿岸無名村落之北端。前衛司令官若再顧慮其行進路附近之地形。而暫時令其部下停止。則不能迅速援助前方戰鬪。故宜詳呈報告。使其知悉前面情況。而急爲赴援也。

二、現今已知之敵人兵力。極爲少數。倘派稍有力之偵探。即不難將此擊退。公算彰彰。勝負可量也。而偏以尖兵全部攻擊者。直所謂割雞而用牛刀。殆若無意識之計畫。然而其實則大不然。尖兵長所以爲如此決心者。蓋於今後之搜索。有所考慮也。試觀尖兵前此所通過之行進路。其近傍存有掩蔽物而遮我通視者。寥寥無幾。今則茱萸木新田大村落。巨現於眼前。南北三百米突之間。全不能通視一隙。其內部情況。自屬不明。設於已知敵兵之外。而猶有多數潛伏者。有力之偵探。無能爲矣。野勤第八十四第二項曰。「尖兵在村落或蔭蔽地行進。必散開爲大間隔。」是可知村落等蔭蔽地區之搜索法。不可不有至大之顧慮也。今欲綿密

搜索廣爲偵探並極力殲滅前面之敵以達其目的地點故須使用尖兵全部爲是。

前述野勤所謂尖兵在村落或隱蔽地行進必散開爲大間隔一節茲再就其意義畧爲解釋。

此意義有二說。或曰此大間隔之散開行進非步操中所規定之謂。乃多數偵探互取大間隔而行進也。此一說或則主張前義而以此說爲否。以上兩派所說雖各有理由而各偏其是。究屬狹義解釋。試問於當時情況及地形關係如何者可按步操規定之散開前進如何者可派多數偵探相距前進。今略舉數例以釋之。如通過平坦地上之森林而號令可及指揮容易時。又如擊攔佔據林緣之敵後復行追攝而兼爲森林內之搜索時即可準步操規定。如在斷絕地等散兵不能齊一前進時。又如遮蔽物（家屋等）散布各所時。即不可不依多數偵探以達搜索目的。其他可以爲例者類至繁多。不遑枚舉。要其處置之妙全在乎指揮官之

判斷。若徒於有形上。鯁鯁議論。不究實際。則不但無益。却屬有害也。

狀況

午後一時二十分。尖兵自隄防東側地區。以散開隊形。步步與敵交換射擊。逐漸前進。敵雖頑強抵抗。而以我猛烈射擊時時奏效。終至不能固守其位置。而藉附近家屋之掩蔽。以向北方潰走。同時受交代命令之左側偵探。亦繼續攻擊前進。於村落南端附近。加入排之散兵線。

問題

此時尖兵長之處置如何。

解答

一、命小排長某指揮一小排。極力追擊前面之敵。以使陷於殲滅。追至茱萸木新田北方本道東沿之池附近時。停止以監視前方。

二、集合散兵於茱萸木新田中央無名寺東側之田地內。派正兵以下五名偵探二

班。在本道兩側。任村落內之搜索。並命此偵探前至追擊小排之位置時。即併合於該小排。而歸該小排長指揮。

三、報告前衛司令官如左。

尖兵長報告

一、較我微弱之敵。今由本道及其附近。向北方退却。

二、尖兵今擬擊攘此敵。逐漸前進。

三、前此戰鬥。我負傷者三。敵戰死者五。特派兵丁三名。將傷兵收容於茱萸

木新田南端堤防東側三叉路傍之房屋內。

說明

一、尖兵長欲將前面之敵。悉數殲滅。實屬至當處置。蓋此敵與我。接觸已久。戰鬥有時。又以大膽頑強之抵抗。直待我攻擊排之近接。其於我部隊之兵力及希圖手段。必已有所知悉。苟令生還一人者。我情況之一部分。難保不為敵兵指揮官所

知而得爲彼有利之諸種計畫。然則我之不利。不堪勝言。故必以殲滅爲目的也。尖兵長命追擊小排以停止地點。用意至深。實所以體上官之意圖。而察尖兵嗣後之動作也。試按俘虜之言及諸種判斷。敵軍大部分。停止於岩室村附近。若令追擊小排再稍前進。則一入隘路。即無異飛蛾投火。不但滅殺尖兵兵力。且於我指揮官今後計畫。亦生至大齟齬。故該小排此後前進。當止於西山新田附近。以遮蔽我運動。並探知前方情況也。

一、尖兵長集合部下散兵於無名寺東側田地者。所以顧慮部下體力。並使今後之指揮確實而容易也。野勤第七十二日。「警戒隊勞力。常比他隊爲大。」故除萬不得已之外。務宜適時愛惜其體力。此指揮官所不可忘却者也。本日行軍。雖時間短少。而超越峻坂。通過難路。體力之消耗。已覺甚大。又以前面敵兵。相與對峙。大活動之殺劇。將現於目前。故尖兵長此時。務先設法減少部下之疲勞。養成衝天之威勢。以當今後之敵。

派遣偵探於本道兩側所以防殘留敵兵之爲禍也。此等殘留敵兵。雖明知其一遇我後續部隊。必早晚受捕。而且自陷滅亡。而窮鼠嚙貓。難保不與我以意外危害。故不可不防也。

三、呈前衛司令官之報告。乃所以探察關於尖兵嗣後動作之意圖。亦此際緊要事件。至負傷者之殘置。尤應速爲報告。以便設法處置。

狀況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尖兵集合已畢。同時奉前衛司令官命令如左。

命令

一、尖兵至西山新田附近。即行停止。偵察前面敵情。

尖兵奉到右命令後。即在集合地出發。其先頭將抵三叉路附近時。突聞劇烈槍聲。起於前方。倏忽又止。

問題

尖兵長聞此槍聲。判斷若何。

答 解

想係我追擊小排向退却之敵。施行射擊。

說 明

西山新田附近道路。依地圖觀之。自茱萸木新田北端起。殆成急直線形。其東側有不能徒涉之瀦溜池。其附近又爲一片開闊地。其西側雖爲良好蔭蔽地。而已有我軍士偵探在敵而尙欲繼續退却者。舍本道或蔭蔽地外。即無可行之處。依此推察。則所聞槍聲。必係我追擊小排或偵探對此敵所施之射擊。況我追擊小排對於退却之敵。正在急迫狀態。其施行射擊。更無可疑也。

問 題

然則此時尖兵長之動作若何。

答 解

急進以窺察前方情況。

說明

尖兵長對於前面槍聲。雖已判斷如前。而究未能知其真否。故必速至前方。以窺虛實。是亦人之常情。理之自然也。

狀況

尖兵長帶傳令使二名。由本道跑步前進。途中接追擊小排長報告如左。

某中士報告

一、退却敵兵十一名。已經小排與西山新田高地上之偵探。協力悉數射殺。我方一無損害。

二、小排遵至所命地點附近。偵察前面情況。

問題

尖兵長之處置如何。

答 解

報告前衛司令官如左。

尖兵長報告

一、退却敵兵十一名。已經我追擊小排與西山新田高地上之軍士偵探協同悉數殲滅。

二、尖兵尙繼續前進。擬至西山新田附近。搜索敵情。

說 明

前衛司令官對於茱萸木新田戰鬪後敗敵之行動。亦深滋懸念。幸有勇敢之追擊小排。得將此敵陷於全滅。至堪慶賀。是必具呈報告。以寬前衛司令官之望。至報告第二項。則所以遵照并復唱前衛司令官之命令也。

狀 况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追擊小排已抵西山新田南端三叉路附近。高地上之偵探亦

端西方之凹地內。並在該地點暫時停止。

問 題

此後尖兵長之動作如何。

答 解

速至可以展望前面一帶地區之處。視察敵情。

說 明

尖兵遵照前衛司令官命令。既已停止。則尖兵長之選擇展望自在地點。而極力視察前面情況。實爲目下唯一之緊要事務。其地點以現在軍士偵探停止之田地附近爲適當。但在視察時。尖兵長所最宜留意者。不可令敵發見其位置。敵苟一知其位置。則我之情況。亦不難推察而知也。

問 題

尖兵長當視察之地域如何。

答 解

自南部岩室村附近之突出高地部至今熊村間均當視察。

說 明

敵若佔領前面地區。則其可以選爲戰術上陣地者。爲南部岩室村、尾張坂附近之高地部。或今熊村之突出高地。尖兵長當即以此願慮。專心一意。而視察該方面之地區爲要。又此時視察。須用望遠鏡。以便明晰展視。

狀 况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尖兵長至西山新田西方高地上之田地附近。以雙眼鏡視察前面情況。而人影全無。惟見尾張坂兩側。亘有二百米突長之直線狀紋。其土色與自然地稍異。

午後一時五十五分。前衛司令官以急步來至尖兵長處。管帶亦相繼而來。

問 題

尖兵長之處置如何。

答 解

將現在目擊實況報告兩上官。

說 明

尖兵長發見尾張坂附近之異色土線實足爲我指揮官最有益之判斷材料。即以尖兵長自己推測亦知係敵之掩體。故宜直將此種情況並自己推測報告各上官。

狀 况

尖兵長將現在情況報告上官畢。復遵管帶命令。由尖兵中派遣軍士以下五名偵探於今熊村方向。搜索同村北方高地上之敵情。

午後二時五分。該軍士偵探已至今熊村南方突出高地上。時由同村北方高地部。突然射擊數發。死其部下一名。偵探長即與所剩三名專心搜索。發見於同高地上。

之田地附近。掘有長約百米突之散兵壕。其兩端各有監視兵一名。於是偵探長急到管帶前。報告一切。其部下二名。攜取槍斃戰友之屍體槍器。一名爲後方警戒。行歸尖兵位置。

偵探長報告如左。

某偵探報告

- 一、偵探至今熊村南方高地時。突被前面高地之敵。射擊數發。斃我一名。
- 二、彼高地（同右高地）上田地中。有長約百米突之散兵壕。其兩端各有監視兵一名。
- 三、其餘偵探。搬運戰友死屍。行將歸還。

管帶接到右報告。復綜核諸種情報。又按戰術判斷。不但於敵之情況。已知一班。而其附近地形。亦已了如指掌。故今決心攻擊此敵。立即召集各隊官於西山新田高地上。示以全般情況。自己決心。及關於攻擊實施之一般計畫。

午後二時三十五分依左之部署準備攻擊。

一、充當前衛之前隊至西山新田突出高地部。藉樹木之掩蔽。築設堅固掩體。以兩排佔據陣地。準備射擊。一排爲地區預備隊。位於守兵之右翼後。

二、左右兩隊。至今熊村南方約五百米突片點綫路所通之凹地內。各以二排爲濃密散兵。佔據前方高地之南部稜線。準備射擊。右翼左隊之援隊（一排）位於散兵線右翼後。左翼右隊之援隊（一排）位於左翼後。

三、後隊爲營預備隊。由該隊官指揮。位於右隊西方小池附近之凹地內。

四、管帶同督隊官。在西山新田高地西麓瀦溜池南方之高地上。瞰視全般情況。（參照步操第二百二十五）

問 題

前隊在西山新田突出高地。構築掩體。其擔任工事之兩排長。自奉隊官命令。以至將部下大排帶赴工作線上之間。所應注意之件如何。（假定隊官下達命令後。兩

排長各因地形關係隨意指揮。而於概畧之經始線上開作工事。

答 解

連繫及協同之動作

說 明

掩蔽地內指揮及運用部隊之方法。較開闊地困難遠甚。其指揮運用之能否得當。全以各部隊長戰術戰略之能力及連繫協同之動作為準衡。今兩排長戰術戰略之能力。姑且不論。其所謂連繫協同之動作者。要言之。即各預為周密之諸種計畫。而互相疏通其意志是也。苟其不圖是等方法。而一委自意。各導其排於意中之位置。則不特排內各人釀成混亂。且恐兩排重疊。恰與敵以良好之射擊目標也。此時兩排長應為之動作。大概如左。

- 一、排長先將自己一排占位之經始線劃定。並須檢查能否在火線各部伏臥。而通視前地（參照野築第四十七第三項）次顧慮鄰接排之連繫。派置若干

標兵。(隊官定概略經始時。未指示兩排之佔領區域。)以表示排之佔領線及翼。此時排長動作。須令各小排長同行。以便實地指授。若其情況急迫。則以極迅速之視察。決定散兵壕線。

二、排之佔領線決定後。即在田地北端附近。按定規間隔散開。並視當時情形。暫令跪下或臥倒。將攜帶器具解下。分配各人。然後前進。立刻開始作業。以期迅速竣工。若器具不足。僅敷守兵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則須顧慮作業與射擊。每隔一人或二人。間以攜帶器具者一人。令相交換工作。若時機充裕。欲圖作業精密。則預先於茱萸木新田及其附近村落中。徵發土工器具。以補部隊作業器具之不足。參照野築第三十一第二項。

三、散兵前進方法。按森林內之景況(能否掩蔽等)而異。是非就實際現地。躬親視察者。不能知悉。今若於森林內運動過急。而致樹木動搖甚大。則敵方展望。倍極容易。以此研究。即不難於指揮及運用上。有所心得。故與其舉全排一

齊前進。不如令每小排分別前進之爲愈。既抵新線，小排長速即配置散兵於適當位置。（參照步操第二百二十四第二項）先令開掘各個散兵壕，作業者將其槍器置於身邊適當之所。從事工作。他則利用地物而取射擊準備姿勢。今再將前述之前進法。進而論之。按目下地形。欲避敵人發見。且令兵卒選定適當位置。則莫如以全部隊區分爲小部分前進。或竟各個前進。然此種方法。時間多費。殊非所利。此時所取方法。應以一占新位。即能利用地物。避去大移動之弊害。且能不費時間。容易指揮。又無被敵認識之恐者爲宜。故以每小排分別由小排長指揮前進爲得當。但排長須先將諸種要件。示知各小排長及兵卒爲要。

以上所述諸件。隊官已綿密計畫。排長本不過爲掩體構築之監視而已。然若排長而一旦總任一切計畫。則不可不以前項要領爲機宜考案。而行適切之處置也。是以瑣屑列舉。研究圖上。以供讀者諸君之參考。

問題

各排就經始綫開始作業之際。各排長應注意之件如何。

答 解

- 一、嚴肅作業軍紀。
- 二、作業間不可暴露軀體於敵方。
- 三、將掩體逐次改造堅固。
- 四、火綫與正向日標之射綫務作直角。
- 五、至樞要地點之距離須先測定。

說 明

一、野築第三十後段所言。維持嚴肅之作業軍紀。亦爲迅速竣工之要訣。此時排長以下。對於此點。不但宜特別注意。務以切實躬行爲要。至其如何解釋。詳見後段前哨陣地構築部內。

二、前隊與敵接觸至近。被敵發見。勢至容易。苟爲發見。而被其猛烈之集注射擊。則不待真面目之戰鬥。而先受多數損害。甚且使我本攻部隊之指揮運用。亦受不利影響。因而最緊要之戰勝要機。亦難保無逸失之虞。況敵人對此高地。必極着眼。而此高地。又爲我本攻部隊極易進攻之樞要支撐點。苟被敵襲。則工事未成。抵禦無力。陷於破敗。不幸尤甚。故在工作間。務宜顧慮以上危害。而極力掩蔽自己身體。以避敵眼爲要。

三、築設掩體。所以掩蔽身體。身體之宜掩蔽。既如前述。則掩體之宜固築。理所必然。今以時機窘迫。祇能先掘各個散兵壕。所以圖簡單而期迅速也。然其力量薄弱。非可持久應用。倘嗣後時期有裕。必須逐漸改築。以至成站。放堅固之散兵壕爲度。(參照野築第二十九第一項)如在森林內。樹根蟠延。難以深掘。則可採伐樹幹。堆積林緣。以補土量之不足。(參照野築第百二)

四、步操第三百九曰。「占領陣地之部隊。以能發揚火器之効力爲最要。」故守兵

火綫務宜對於目標能行極有效之射擊。按目下情況該兩排之射擊目標勢必係尾張坂附近敵兵右翼排以該坂路東側敵兵爲目標左翼排以路西側敵兵爲目標步射第二百二十二第五項有言「射彈分布須及射擊目標之全正面」凡在火綫者無論攻防均宜遵守此旨故隊官將目標分配指示後各排長應即召集小排長或向部下全體將該目標詳細指示以令注意並將火綫作成正規方向俾能盡火器之効力且宜隨時檢察各兵實施工作之景況以防有錯悞方向之虞。

五、步射第三十七第七十及野築第十五所示距離測量之要已見一斑無庸贅要其測量之正否影響於射擊効力者著大故凡時機從容必將主要地點預先測定以便射擊確實而免妄耗彈藥此時地形上所稱爲主要地點者如敵陣地及橋梁傍之獨立房屋並今態村高地上田地東南方之林空均宜速先測定其方法或用測量器械或按地圖或行目測大概不外此三器械測量爲最正確

之方法。苟有攜行。至極便利。現今軍隊中所賞用之測量器械。爲スーシエーテ
レメートル。地圖測法。則顯著物體。尙能有效。其他難免不確。目測法更難確實。
然此法單簡迅速。用度最廣。苟在平時習練純熟。則其正確之功。亦與器械同。此
時各排長對於主要地點之測量距離。似以目測爲妙。其測法不暇瑣述。讀者請
一閱步射第七十六至七十八可也。

問題

此時森林內之地區預備隊長（即第二排長）應令部下大排取如何豫形。如何姿
勢。及與第一線之距離如何。

答解

- 一、以二列橫隊取臥倒姿勢。
- 二、距離須以容易增加於第一線並能避敵彈之損害爲適度。

說明

一、地區預備隊欲取適當之隊形姿勢。不可不先於當時一般之狀況。將來應爲之動作。及地形關係上。充分考慮。而預備隊長自己任務。尤不可不十分明瞭。抑地區預備隊之用途。雖如攻擊戰鬥時之援隊。而前者保持停止姿勢。後者具有連續運動性。因此差異。故地區預備隊有充分講究自衛策之餘裕。而攻擊前進中之援隊。無完全施行自衛手段之時間。此防禦戰鬥地區預備隊。所以較攻擊戰鬥之援隊。少受敵火損害也。是以地區預備隊之取擇隊形。與其顧慮敵火。甯按左列諸件爲要。

一、須容易延長防禦線。

二、能迅速援助守兵。

三、便於掩護有虞敵襲之側面。

試將以上三件。與目下情況比較說之。今我與敵相距之間。實不過六百米突近距離。火戰一開。則地區預備隊之延長防禦線。及援助守兵等必要動作。即在目

前。又或前面部隊被敵逆襲。則地區預備隊又須驅其全員。以向前方或側面突進。凡遇此等情況。必以迅速正確之處置。變成戰鬥隊形。立刻施行戰鬥動作。二列橫隊於此等宗旨。最屬利便。故地區預備此時所取隊形。以二列橫隊爲宜。至所以不用縱隊及一列橫隊者。其利害得失。請讀者諸君自己研究可也。全排臥倒。無非爲避敵認識起見。若地形良好。對於敵方。能十分掩蔽。則別取適當姿勢。亦無不可。是皆形上式上之空論。無庸多言也。

二、火綫與地區預備隊之距離。在地形及當時狀況上。有莫大關係。不能一概規定。步操第三百十八曰。「各地區預備隊。須利用地形。而近接於前方。以便適時得援助其第一線。故有時須另設掩體。或構築便於進出之工事。」地區預備隊之用途。既如前述。則其與第一線之距離。必須不失時機。而能迅速進援爲要。幸此時該地區預備隊所佔位置。係在遮蔽之森林內。又且近接火線後方。其於增加第一線之要求。利莫大焉。惟其距離幾何。則非視察實地。不能判定。是所遺憾耳。

茲再將敵彈願慮。概略陳述。按步射第百二十二。關於射擊効力者。明示如左。

一、部隊射擊効力。因射擊指揮之適否。射手技能之精否。射擊部隊之狀態及發射彈數（槍數時間速度）而變化。

其他射擊効力（不論目標所在之地形及距離）專關於目標之高寬縱長疎密。明暗。又若天候氣象之感應。亦頗有影響。

二、凡在部隊射擊。被彈地中央所容射彈總數二分之一稠密部之縱長。在水平地上。大概如左。

備攷	縱長	距離
此表按中等射手之平均成績而定	91米	600米
	85	700
	78	800
	72	900
	67	1000
	62	1100
	58	1200
	56	1300
	54	1400
	53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三、目標所在之地形。如向瞄準線上方或下方傾斜時。則被彈地之縱長。按目標所在地面與瞄準線相成之傾度而增減。故對縱長目標射擊時。地面傾於瞄準線上方者。較之平行或傾於下方者。命中効力爲大。但對淺薄目標。則効力常相等。

四、低目標在近距離。尙能收効。在中距離。則非用多數子彈。難收充分効果。高目標在中距離。猶能收効。而在遠距離。則減少其命中公算。故在遠距離。非對有利目標。不行射擊也。

預備隊長對於以上四件。苟能設身處敵。熟加考慮。則該預備隊位置與第一線之距離。自能判斷矣。

以上所述諸件。係就自然地上預備隊之位置而言。若該隊攜有土工器具。而能築設掩體。則近接火線。亦屬無妨。

本攻左右兩隊指揮散兵線之各排長。此時對於稜線散兵。應注意之件如何。又與比隣排之關係如何。

答 解

- 一、部署大排於便利射擊之位置。
- 二、自己佔位便於射擊指揮之地點。
- 三、遵照上官指示。再以自己獨斷。規定射擊目標。
- 四、時常注意敵之動靜。
- 五、與戰鬥線中隣接諸排協力動作。

說 明

一步操第二百二十八第一項曰。「欲壓制敵之抵抗力。使我前進容易。則必以火力大占優勢。且能持久爲要。」步隊戰鬥中。火戰經過。實佔大部分。且以我隊嗣後目的。在乎決戰。故當戰鬥實行時。必須發揚其充分火力。以震駭敵軍。並在第

二戰鬪手段所行槍刺突擊以前。務令敵軍陷於殲滅。或呈退却。凡指揮散兵線之各排長。須本以上要旨。置其部下於便利射擊之地。復令利用地物。以減少損害。是爲至要。但因此則散兵之看齊及間隔。均可無須墨守定規。試觀現在地形。不規律之樹木。錯植至多。苟欲使我射擊自由。並應用是等遮蔽物。以蔭蔽各個身體者。勢不能遵守正規之間隔及整齊也。惟不可令其戰鬪正面。失之過廣。並宜留意不害及比隣大排之運動等爲要（參照步操第一百二十九）

二、如前項所述。步隊戰鬪。專在火戰。故各指揮官。須極力發揮射擊効力。以震駭敵軍。目下當此大任者。爲與散兵線有直接關係之各排長。按步操第九十三所言。「一隊之射擊指揮。由隊官統轄。照第三百三十六至第四百十七施行。其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由隊官命令排長。有時並示以距離。散兵則從排長之口令。施行射擊。」排長于射擊上責任之重。於此可知。然而各排長如何而能發揚射擊効力。曰無他。惟在良好之射擊指揮與嚴整之射擊軍紀而已。

茲將關於射擊指揮之要件列舉如左

一、命令射擊始終。

二、指示目標。

三、指示射擊距離。

四、規定射擊速度。

五、觀測射擊効力。

以上五項中。尤以觀測射擊効力。爲射擊指揮之要訣。欲達此目的。必用望遠鏡。始終熟視彈着。及敵軍動作。以修正表尺及瞄準點。而增大射擊効力。若自火線。不能直接觀測時。可派置觀測手於側方適當位置。專任其事。（參照步操第四百四十三）

既明以上要旨。則各排長之選定適宜位置。自屬緊要。但其所選位置。須與隊官及比鄰排長。不失連繫。是爲至要。

射擊軍紀。無庸喋喋議論。請讀者參照步操第四百四十七及步射第二百二十三諸條可也。

三、關於射擊目標諸事。隊官如不特別指示。則排長可以獨斷專行。但須奉承隊官意圖。不可專恣誤用。排長苟能於適當時機。爲適切之獨斷專行者。亦足爲戰鬪良果之基礎。反之。若徒拘泥於隊官命令。而遲疑後巡。不能決行。則適足以自陷危害。步操第二百六十四所言。各級指揮官。決不可稍存後巡依賴之心。務必應其職域。合乎機宜。以決行處置。又如野勤綱要所言。「指揮官最宜禁戒者。一曰不爲。二曰遲疑。何也。行之縱有舛誤。猶愈於不爲與遲疑也。蓋不爲與遲疑。其弊較舛誤爲尤甚。」以上二例。不單限於指示射擊目標之際。凡爲指揮官者。無論何時。均宜服膺斯旨。以爲金言。今特利用此機。略爲評論。以促研究諸君之注意焉。

各排長指示射擊目標時。應行顧慮之件如左。

一、選擇目標。須最易加與損害。或能速行殲滅者。

二、目標須擇其高廣且密者。

三、選擇敵之兵種。以步隊爲最緊要。且爲有利目標。但對砲隊射擊。亦不可忽。（此時已知敵無砲隊。故以步隊爲射擊目標。）

四、目標指示困難時。須藉其附近地物。以爲指示之補助。

五、指示目標時。不可與比隣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

六、屢換目標。必至射擊錯亂。

七、指示目標。須防兵卒誤解。宜用簡明言語。以期透切會悟。

排長宜將以上各項。與現在狀況相比。擇定最適當之射擊目標。而指示其部下散兵。切不可稍形躊躇。據目下情形。我全散兵之射擊目標。以今熊村高地上散兵壕之全部爲最宜。排長各分別指示其部下可也。

四、指揮官宜留意敵情。人可共曉。再無庸顯顯陳述也。凡在第一線之各排長。不但

如前項所言。於選定射擊目標等。負有重大責任。即於敵之動靜。認爲緊要者。亦應有迅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之義務。是蓋敵情變化。影響於指揮官之決心處置者至大。故不可不留意也。今如第一線最右翼之排長。其對於今熊村方向敵情。固在視察責任之內。而對於尾張坂附近敵情。亦應併行視察。又與西山新田高地上之前隊。亦不可忘其視力之連繫。

五、各指揮官連繫協同動作之要。已爲西山新田高地上兩排長。述其概要。茲再於本項詳細言之。以補前說之不足。夫最近戰役之實驗。其所以教訓吾人以指揮官間並軍隊間連繫協同動作之緊要者。何如。是則夫人而知其緊要之達最高度也。我人苟由戰勝戰敗兩軍之原因中。探究是等要件。則思過半矣。步操第二百六十四之訓示曰。「戰鬪經過之進步。全恃各部隊之奮勵。與其協同動作。」今特就「協同動作」略爲解釋。夫所謂協同動作者。非單指具體的動作而言。其於無形的協同力。實包含大部分。假如某部隊。不顧其附近有堪以停止之有利地。

形而徒斤斤以連繫爲慮。反至佔據不利地點者。是即不知無形的協同動作而流於形式巧飾的動作也。其舍去地利而甘心處於敵軍有效射擊之下。連繫不足而自害有餘。弄巧成拙。又安得謂之完全之協同動作哉。按目下情形。我若干散兵。固能藉森林以爲遮蔽。然若過度固執乎連繫協同之動作。或錯誤散兵之運動及配置。則六百米突距離間。一受敵軍射擊。必致霎時被害。故凡指揮散兵線之各排長。均宜異體同心。觀察戰鬪要機。選定良好地形。以適宜配置散兵。射擊時。宜互相區分適當目標。他如表尺裝置。及敵之動靜。亦應不失機宜。互相通報。更宜以攻擊精神。着着共進。以圖接近敵陣。如是者。連繫協同之動作。自能完成矣。又或依指揮官個人相互之視線聲音。而爲協同動作。此二方法。要皆由地形關係而定。後者尤應用於夜間。凡指揮官爲聯絡起見。亦可躬自變換位置。或可配置聯絡兵於適宜地點。此項連絡兵數。須不影響於第一線之火力。故以節少爲要。

現在地形似宜派遣聯絡兵。惟其員數及位置則非視察實際現地。不能定奪也。

問題

本攻部隊第一線後方左右兩隊之援隊長。此時應令其部下大排。取如何隊形。如何姿勢。又與散兵線之距離如何。

答解

- 一。以二列橫隊。取跪下姿勢。
- 二。距離務須近接第一線。

說明

一。關於援隊隊形之研究。已於前隊之地區預備隊。約畧說明。此時所言亦與相類。步操第九十四曰。「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線。或掩護恐有敵襲之側面。」據目下情況而言。援隊除增加散兵綫外。實無他用。苟欲迅速動作。以達此目的。則必有適當之隊形距離也。茲先就隊形上。應行顧慮之件。列舉如左。

一、射擊開始後之狀態。

二、指揮之便否。及援隊嗣後之用途。

三、運動之遲速。

援隊長須將以上三項要旨熟加考慮。并將其利害得失逐一比較。然後取擇適當隊形。

今試察射擊開始後之狀態。彼我距離。僅在六百米突。幸前面有一帶森林。藉以遮蔽。又以援隊位置。在凹地之內。敵之槍彈。不能直接危害。故無論橫隊縱隊。利害上均無大差。

由指揮之便否言之。則橫隊較縱隊。似覺不便。然一排兵力有限。是二隊形。直不過五十步之與百步。指揮上仍無大異也。援隊長所最顧慮者。惟在援隊嗣後之用途。蓋我與敵。此時相隔。已在近距離。射擊一開。援隊即不免早晚增加。援隊長欲此用途。行之迅速。且能確實。則必先擇定適當隊形。以爲之備。況嗣後增加。抑

爲伍間增加。抑爲延伸增加。抑爲逐次小區分之增加。均不能預知。援隊長而欲期其增加之利便。則必先取運動容易之隊形。以爲之待。橫隊較縱隊散開迅速。且能運動齊一。故此時斷局。究以取用橫隊爲妥。至其所以取二列橫隊。而不用散開或一列橫隊。則一考指揮之便否。顧慮敵情之急變。即不難釋此問題。無俟贅言也。

援隊姿勢。取其跪下者。蓋所以顧慮動作之迅速。及萬一之損害。而取酌中姿勢也。

二、援隊與散兵線之距離。如步操第九十六所言。隨狀況與地形而定。難設一定不變之標準。其所最緊要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線。大概戰鬪初期。且在平坦開闊地形。則以三百米突爲宜。若地形隱蔽。或決戰期近。則從而漸減。目下地形。及彼我距離。似在以上二者之間。况攻擊防禦配備之陣地。我散兵進至敵陣地前。近距離內時。援隊即應近接其背後。以準備加入戰線。援隊長按此要旨。故

必令其部下大排近接散兵線後方也

狀況

午後二時四十五分。攻擊準備之部署已經全定。西山新田高地上之前隊。先向尾張坂附近之敵。開始猛烈射擊。以相牽制。尾張坂及今熊村高地上之敵。均向西山新田高地部隊。注射稍劇烈之十字火。幸我部隊。有良好堅固之遮蔽物。死傷無多少頃。本攻部隊第一線。亦舉全力。向今熊村高地上之敵。開始射擊。於是彼我槍聲。刻刻增高。死傷者。亦逐漸加多矣。

問題

指揮散兵線之各排長。關於射擊上應留意之件如何。

解答

- 一、觀測射擊効力。注意敵之動靜。
- 二、顧慮彈藥。善用適切射擊。

說明

一、戰鬪間觀測射擊効力及注意敵軍動靜之要。前說明言之已詳。不庸復贅。

二、凡在火線之指揮官。當自火戰初期。顧慮散兵之攜帶彈藥。對於目標。必察其實能收效時。方可發令射擊。步操第三百二十九曰。「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効力。或非射擊。必大受損害。而後能接近敵兵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効時。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而不射擊。」是蓋所以戒彈藥之浪費也。然現在各方面距敵之度。殆在準備決戰之最好距離。苟能乘此機會。極力發揚其優勢火力。以使敵軍益益震駭。則實足以斷其抵抗。而制其死命。故如決定射擊一目標。則務以必需彈藥。用之有利時機。以完戰鬪成果。而達戰鬪目的。凡此諸件。均係指揮散兵線各排長之責任。

戰鬪間之彈藥補充。參照野勤第三百二十六至三百三十諸條。

狀況

午後三時十五分。第一線左隊之右翼排長。遙見西山新田高地上。向我作手旗信號如左。

今有敵步兵約一隊。自尾長坂附近。向今熊村方向前進。

問題

該排長見此信號。如何處置。

答解

報告隊官如左。

某排長報告

一 西山新田高地上。發左之信號。

今有敵步兵約一隊。自尾長坂附近。向今熊村方向前進。

說明

該排長將所見信號。報告隊官。實為重要處置。隊官接到報告。更應從速轉報管帶。

並通報其隣接隊官及預備隊之後隊隊官。

狀 况

午後三時二十五分。各方面之戰况。依然不變。惟損害程度。逐漸增加。於是各方面隊官（除後隊官）殆同時將其援隊及地區預備隊增加第一線。其增加之情況如左。

- 一、前隊伍間增加於全線。
- 二、左隊延申增加於右翼。
- 三、右隊延申增加於左翼。

後隊奉管帶命令。以接戰目的。向自堺至天野寺道路前進。先派軍士以下五名偵探前行。並在隊正面前約五十米突處。派遣一小排之疎散散兵。相繼前進。今已達今熊村西端無名祠西方約百米突之凹地內。（參照步操第二百六十一第二項）

問 題

前隊之地區預備隊長將其部下大排增加第一線全部時。應先注意之件如何。增加後之處置如何。

答 解

- 一、先將原地散開後前進。或直行散開前進之二法。孰優孰劣。一加研究。次就散兵應取之間隔。及行進速度。一一考慮。
- 二、增加間。同時發射擊令（在射擊間）並速區分其排。

說 明

一、散兵線增加法。全須顧慮當時敵火及地形之狀態。而定適當方法。若令部下大排。先在原地散開。然後前進。則散兵運動。雖得整齊之益。而其到着第一線之間。恐多消費。且在暴露敵火地域內行之。則必取所要間隔。而有若干時間之側面向行進。是乃大害。故此種散開法。非在敵有效射界外。或有遮蔽敵彈之良好地形等時。均不可用。至若直行散開前進之增加法。則與此利害相反。正合目下

之用。蓋目下地形。雖能遮蔽我運動。而狀況全不能掩蔽敵眼。敵彈。與其要求前進齊一。不如顧慮損害及運動之神速。故以直行散開前進為宜也。

散開法既已決定。則散兵間隔。即須規定。然欲規定散兵間隔。必先設想第一線之戰鬥正面。不然則增加兵。難以平等配布於全線內也。迨散兵間隔既決。即行指示基準伍。下令散開。(參照步操第二百二十四)

照步操第二百三十二所言。散兵前進。若被敵射擊。則以跑步躍進。此時前進步度。當按此要旨而定。

二、地區預備隊增加時。該排長應即向增加散兵。下射擊口令。此時在其附近第一線之小排長或排長。須將射擊目標、表尺數、及射擊速度等。高聲通告新增排長。若不通告。則新增排長。應速詢問。以便下令。次由增加排長區分其部下為新編成。(參照步操第九十九末項)而加入第一線內。此區分法有三種如左。

一、呼喚某兵姓名法。

二、指示小排長法。

三、依顯著地物法。

戰鬪喧噪際。對大間隔之散兵線。而呼某兵姓名。以區分部下。實屬至難方法。況此時血肉相搏。死傷層疊。慘憺光景。已達極度。而欲呼名區分者。容有應乎。此第一法所以不能行也。指示小排長法。較之前法。似已優勝。然猶不免有所缺點。蓋小排長位置。或爲地形所限。不能目擊。又或原小排長。已經死傷。而代理者。急切未委。指示區分。諸多窒礙。第二法又難應用。依散兵線上顯著地物之區分法。則前二法之弊害。一無所有。實二法中之最善者。而地形上利便地物。非所常有。則第三法。又不能用。綜此三法。權衡其利害之多寡。似猶以第二法爲較善。故決用此法。若指示時。不能辨認小排長之所在。則高聲呼問。不可稍形躊躇。然今散兵線附近。樹木錯植。第三法之可以應用。亦未可知。惟此種地形。非到實地視察者。不能判定耳。

茲再就大排區分之順序言之。夫以一排對於二排散兵而行伍間增加於全線者。外翼大排。任以三法中之何法。均能迅速區分。中央大排隨之。亦自能區分。然自一翼逐次區分。則多費時間。有欠迅速。排長於此。不可不再三注意也。

問 題

左右兩隊之援隊長。將其部下大排增加第一線時。應先注意之件如何。增加後之處置如何。

答 解

- 一、先將原地散開後前進。或直行散開前進之二法。孰優孰劣。一加研究。次就行進步度。攷究採用。
- 二、顧慮停止地點。
- 三、增加完結速發射擊口令。(在射擊間)

說 明

一、兩種散開法之利害。前說明已經詳述。無庸再贅。該援隊位置地形。均係反對敵方之斜面。敵眼敵彈。均得完全遮蔽。有此地形。甯舍運動迅速而求隊形整齊。故以原地散開後前進法爲宜。况延伸增加與伍間增加異。必擇有利地形。而令散兵一齊停止。若不求隊形整齊。則散開後之散兵線。出入錯亂。不能同停止於良好地點。而或以過度出入。至行不得已之進退。或佔不利地點。有礙射擊。種種弊害。皆由隊形不齊而生。是尤以原地散開後前進法爲宜也。

散兵行進。以用正步速度爲宜。蓋蔭蔽地跑步。必致散兵線秩序紊亂也。

二、此時增加大排之停止地點。不必與比鄰大排在同一線上。祇須便於隊官掌握。並能發揚射擊効力。且可應用遮蔽地物者。已稱完美。但其能否與鄰接大排協力動作。不可不留意也。

三、散兵增加完結後。即由排長速發射擊口令。其關於射擊及射擊指揮之諸注意。

前已詳述。茲不再叙。

狀況

午後三時三十分。各方面之援隊及地區預備隊均已增加完畢。彼我槍聲。忽又增高。

三時三十分。我軍射擊。刻趨優勢。敵之槍聲。反漸衰頹。

三時四十分。今熊村高地上敵之射擊。殆成消滅。同時我第一線最左翼之右隊第三排長。由最高高地部觀察。見今熊村高地上之敵。始向北方退却。

問題

此時右隊第三排長。如何處置。

答解

報告隊官如左。

第三排排長報告

今熊村高地上之敵。始行退却。

說明

此時該排長之報告。至有重大價值。蓋此種敵兵退却之瑞報。一入我軍耳目者。其精神之感應至大。舉凡志氣之發揚。戰勢之挽回。靡不於斯時爲轉移。其於我軍嗣後攻擊之進步及成果。關係至大也。且戰鬥間搜索敵狀。亦指揮官之重要任務。苟有關於敵狀之變遷者。不問輕重。均應隨時報告。(參照步操第二百六十五)俾上級指揮官。得藉爲決心處置之參考。

狀況

右隊隊官。接到敵兵退却之報告後。立即通報左隊隊官。並準步操第二百七十五第二、百八十八及第三百二十七第一項之要領。令該隊躍進。左隊亦相繼前進。

問題

散兵線前進時。應否墨守整齊間隔。

答 解

此時情況無須墨守。

說 明

今敵火威力雖甚衰微而尙未能免其損害。故必努力前進。接近敵陣。以發揚我射擊効力。(步接第二百八十八第一項)且前面敵兵開始退却。正爲我前進之良好機會。爲指揮官者。務於此時迅速決斷。奮躍前進。並令利用地物。以減我損害。如是則散兵以奮進爲心。以遮蔽爲務。而整齊間隔。勢所不能要求矣。

狀 况

午後三時四十五分。本攻部隊之散兵線。行第一次前進。至前方約五十米突之處。停止射擊。此時忽於今熊村北方森林內。起猛烈喊聲。

是時。尾張坂方面之敵火。雖仍如舊。而今熊村高地上之槍聲。殆已衰滅。我散兵線繼續前進。至三時五十分。達森林北端附近。此時後隊傳令使一名。自今熊村西端方向。以急速步度。發送報告於管帶。先在途中。通報右隊隊官。其要件如左。

後隊隊官通報

一、敵兵約兩隊。被我突擊潰亂。現在道路上及其附近。向南部岩室村方向退却。

今熊村高地上之田地及其附近。已不見敵兵。

二、敵隊向此敵追擊。

右隊隊官接到右通報後。即以管帶位置。示知該傳令使。令之前往投報。並將後隊隊官通報之要旨。轉知左隊隊官。此時尾張坂方向之槍聲。忽然中止。遙望西山新田附近。則見我前隊散兵。在該高地端。逐漸前進。

前隊戰況如左。

前隊隊官知今熊村高地上之槍聲。漸歸衰頹。又聞忽然喊聲。起於森林。業已早料該方面敵兵。爲我本攻部隊所突破。嗣又見與我對抗之尾張坂附近敵兵。亦始行退却。於是即取攻勢。令各排遞次躍進。今已達字三家北端之獨立樹線上。其戰鬪

偵探。(步操第九十五)進出於狹山池西南隅無名村落附近。

問 題

散兵前進時。各排長應行注意之件如何。

答 解

- 一、預籌散兵線之停止地點。
- 二、顧慮行進步度。

說 明

一、散兵線躍進時。指揮官必將其停止地點。預先計定。俾臨時得以從容停止。不然則前進中。往往爲附近地形所眩惑。而任意停止。坐失地形之利。致背戰鬪要旨。弊害非淺。凡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須在四十米突以上。一百米突以下爲適當。(參照步操第三百二十二)指揮官規定停止地點。亦不可不以此距離爲準。此時前隊所經土地景況。非觀實地。不能知悉。然由敵火之漸趨衰頹。及部下志

氣之愈加旺盛。戰勝之券。已可預料。故散兵前進。不妨稍速。苟能緊迫此敵。則不難擊攘而殄滅之也。

二、我前進地域。爲一開闊地形。苟有數名敵兵。佔據地利。以向我持續射擊者。損害之虞。必難幸免。且此時敵之槍聲。雖形衰頹。而究未絕滅。彼我距離。又至近接。猶預其間者。必致受害。故散兵躍進步度。必以跑步爲要。然跑步頗費體力。應用時機。不可過早。散兵線之各排長。宜再考慮當時狀況。務求其應用速度。適於機宜。不可徒損部下體力也。

問 題

散兵線各排逐次躍進時。其停留後方之各排排長應如何處置。

答 解

令部下施行快放。

說 明

我軍前進。實資敵以極有利之目標出顯。敵兵見之。必施射擊也。故我停留後方之各排。宜向敵兵。猛烈射擊。使其槍口。不暇對我前進部隊。俾前進部隊。得以少受損害。接近敵陣。以達成其戰鬪目的。此時停留大排。對於前進部隊。實有掩護之任務也。但快放用途。亦不可不加考慮。如前進部隊。確無敵害者。無須施行快放。用之不當。則不但空費彈藥。而我戰鬪手段。亦當為敵看破也。此時按狀況地形而論。我前進部隊。必受敵軍危害。故以快放為宜。

問題

逐次躍進之各排排長。關於散兵停止地點。應行顧慮者如何。

答 解

散兵停止地點。應顧慮之件如左。

- 一、須能發揚射擊効力。
- 二、須能應用遮蔽物。

三、須與比鄰大排同在一線上。

四、隊官指揮。須要容易。

五、可與鄰接大排協同動作。

說 明

本答解理由已於前此諸說明內備述無遺。毋待再言。但以上諸件具備之地點。乃理想的地點。實際上究不可得。然則當選如何性質之地點。方爲適當乎。是一疑問也。要其選定地點。須按我軍目的。敵火強弱。及兵員多寡而定。此時我散兵線之自的。須猛烈攻擊。以助我突擊部隊（後隊）之戰勢。故其停止地點。須以發揚火力爲第一要件。然目下敵火。正當衰弱之際。後方大排。復能藉爲掩護。散兵各排。正不妨奮勇前進。以求近接敵軍。故此時各排長。宜不問地形之利不利。互以協同動作。勇邁前進。以達戰鬪要旨。並於隊官意圖範圍之內。獨斷決行。以克盡其任務爲要。

問 題

散兵停止時。各排長須以如何注意指揮散兵。

答 解

- 一、部署該排於射擊便利之位置。
- 二、自己佔位射擊指揮便利之地點。
- 三、規定射擊目標。採用適當表尺。發令射擊。
- 四、刻刻注意敵之動靜。
- 五、與鄰接大排協同動作。
- 六、應用射擊務宜適切。

說 明

此時射擊指揮。全屬各排長之責任。各排長當在射擊開始前。將已經通過之躍進距離。與對敵之日測距離。互相對照。而採用適當表尺。以行集注優勢之射擊。其他關於諸件之理由。曾為前本攻部隊指揮散兵線之各排長。詳細說明。茲不再述。

狀況

午後四時五分。前面敵兵，殆已全部退却，不復見有隻影。我前進之前隊，已達橋梁線上。

尾張坂西方田地附近，有猛烈槍聲，不絕於耳。

午後四時十五分。後隊隊官在尾張坂西方約四百米突之無名詞附近，接管帶訓令如左。

訓令

五月初一日午後四時
於西山新田高地上發

- 一、貴隊官前此所行勇烈果敢之動作，本管帶殊深嘉尚。
- 二、本營今夜在南部岩室村附近宿營。
- 三、貴隊官應將前面敵軍，再行追擊。俟至北部岩室村北方約二百米突之三叉路附近時，停止而監視前方情況。

右訓令由督隊官口達。

此時後隊狀況如左。

一、第三排任追擊尖兵。現已達南部岩室村中央三叉路附近。

二、第一第二兩排，在無名祠北方田地凸角部附近。向本道上退却之敵兵主力及北部岩室村至見野山村道路上敗退之敵兵一部。施行猛烈射擊。

後隊隊官奉到管帶訓令後。即派傳令使至第三排長處。傳命該排。到北部岩室村北方三叉路附近時。停止而搜索前方情況。

敵兵被我猛烈射擊。大受損害。其主力由本道附近。向福田村方向敗退。其一部由左方支路。向北村方向敗退。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後隊之追擊尖兵（第三排）已達北部岩室村北方三叉路附近。特派軍士以下五名偵探於本道上。又派正兵以下四名偵探於山本新田方向。搜索敵情。

此時左右兩隊。在今熊村北方高地上。前隊在南部岩室村南端附近。整頓隊伍。均

已完畢（參照步操第三百二十八第二項）隊官各按該隊情形派遣所要偵探於戰線近傍。復以管帶命令派官長一人率兵數名。任戰場內死傷者之搜索。（參照野勤第三百十七）

問 題

任戰場掃除之官長應辦之事如何。

答 解

- 一、收拾戰利品。
- 二、將戰死者之所屬部隊及姓名（或號數）查實後。即爲埋葬。
- 三、將負傷者送至假紉帶所。或特定之患者收容所。

說 明

一、戰利品種類甚多（參照野勤附錄第二號鹵獲表）凡任戰場掃除之官長。宜將部下。區分數班。分類收拾。各將所得品目員數彙成總表。然後搬至指定處所。

二、凡戰死者均攜有認識票。其所屬部隊及姓名均可依此查攷。

關於埋葬事宜應先由上官詳細指示。

三、戰場傷病。雖有戰鬪間之假紮帶所或紮帶所。普施收拾。而劇烈悲慘之戰鬪間。飲彈而倒者。接踵相繼。僅恃少數補助担架卒。必有多寡不及之勢。苟非戰鬪後。再加搜索。決難盡數收容。且此番戰鬪。敵以頑強抵抗。使我攻擊困難。損害滋大。後隊以猛烈接戰。彼我死傷更屬倍蓰。戰後收拾。是尤不可或省者也。

狀 况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後隊主力。經北部岩室村附近。達於第三排之所在地點。(三叉路附近)復派軍士以下五名偵探於見野山村附近。

同時第一營(欠一隊)集合於南部岩室村中央三叉路南方之田地內。午後四時五十五分。傳到管帶命令如左。

命令

五月初一日午後四時四十五分
於南部岩室村中央三叉路附近發

一、敗走敵兵之主力。由西高野街道。向福田村方向退却。其一部。由北部岩室村至見野山村道路上。向北村方向退却。

二、本營今夜。在南部岩室村及其附近宿營。

三、後隊爲前哨。位置於現在地附近。其警戒線。自標高一二三。八西方約二百五十米突之十字路附近起。經無名祠。至見野山村東方之瀧溜池止。如遇敵襲。必須固守其位置。

四、左隊派兩小排至宇池原附近。爲獨立軍士哨。

該獨立軍士哨。須與後隊所派步哨。互相聯絡。

五、右隊派一小排。至北部岩室村西北方約六百米突之五叉路附近。爲獨立軍士哨。

該獨立軍士哨。專搜索於上野村方向。並須與右方前哨。互相聯絡。

六、其餘部隊。各按左開地點。爲警急舍營。參照野勤第二百四十五。

右隊北部岩室村。

左隊自南部岩室村中央三叉路以北至四叉路之間。

前隊自同右三叉路至南方約百米突之間。

警急集合場在南部岩室村北端四叉路西北之凹地內。

七、給養用大行李糧秣。

午後八時在南部岩室村中央三叉路東側田地分配糧食。

八、余在南部岩室村中央三叉路附近之營本部。

前隊即派一小排由軍士帶領至營本部充當風紀衛兵。

午後九時派人來受命令（此命令係關於翌日之事研究上可以省略）

傳達法 後隊官由督隊官傳達餘親自口達。

〔注意〕 大行李長另有命令因非此時研究之主眼故從省畧。

午後五時十五分後隊隊官奉到右命令後即向部下全體指點現地口達命令如

左。

命令

一、敗走敵兵之主力。由本街道（西高野街道）向福田村方向退却。其一部

由北部岩室村至見野山村道路上向北村方向退却。

本營今夜在南部岩室村及其附近宿營。

左隊派兩小排。在字池原附近。右隊派一小排。在北部岩室村西北方約六百米突之五叉路附近。均爲獨立軍士哨。

二、本隊爲前哨。位置即在此地。

三、第三排爲大排哨。位置於彼對立二房屋之附近。二、三叉路西北方約三百米突沿於本道傍之二房屋。其警戒線。右自標高一、一、三八西北方約二百五十米突之十字路附近起。左經無名祠。至見野山村東方瀞瀞池止。該大排哨。須佔掩蔽位置。

敵襲時務須固守其地。如萬不得已而退却。則經本道西方凹地。退歸本隊右翼。

四 第一排自彼凸角部（該隊現在位置三叉路東北方約六十米突之地點）以西擇其能掃射前方二道路間地區之處構築五十米突長之跪放散兵壕。

五 第二排連接第一排左翼。擇其能射擊本道及其西方地區之處。構築五十米突長之跪放散兵壕。

六 前哨抵抗線。即係該散兵壕之位置。

各排長受領右命令後。即各復唱其任務。

除第三排赴任大排哨外。第一第二兩排。復由隊官。下令架槍。並去背囊。

問 題

第二排長未赴任地以前。應下於部下大排之命令如何。又其命令下達前及下達

時之注意如何。

答 解

指示現地之方向距離而下命令如左。

命 令

一、敵向福田村方向退却。

本營今夜在岩室村宿營。

本隊爲前哨。位置即在此地。

字池原及北部岩室村西北方約六百米突之五叉路附近兩處。均由他隊派有獨立軍士哨在。

二、本排爲大排哨。今欲向任地出發。

三、正兵某帶領某某等四名爲偵探。即至前方約八百米突之字劍崎十字路附近。監視前方。

該偵探如無別命。應位置於該地附近。並與前派偵探互相聯絡。

四、某中士（須資格最深者）帶領本排。由木道前進。至彼對立二房屋附近停止。

五、余先至任地附近偵察地形。

第一小排。即派傳令使二名隨余。

說明

一、關於命令詞之說明。已詳前尖兵長段內。茲不再叙。

敵若尙未與我交戰。而接觸頗近。或若整然退却。兵力未耗者。相與對布前哨。自應嚴密警戒。而大排哨。向任地出發時。亦必先派尖兵前行。以嚴警戒。然今則不然。前面敵兵。已遭潰亂。敗走之禍。我軍追攝前進。無須有嚴重之警戒。况前此所派偵探。儘足警戒之用。更無須尖兵爲也。惟該偵探尙未知本隊任務。是宜速行示知爲要。至此時之所以又派偵探一班者。蓋恐前偵探搜索不到之地。尙有敗

殘敵兵潛伏其中。致成心腹之患。或被窺知我前哨情況。潛歸報告。而致我軍於不利。故特派偵探一班。以掩護我前進部隊也。（參照野勤第三百二十八前段）

大排哨長先赴任地。偵察地形。實爲勸察大排哨位置。籌畫步哨配布起見。苟其時間充裕。狀況無礙。必須如此施行。以圖周密。此時黃昏未至。時期充足。達此目的。當有餘暇。（參照野勤第三百二十一）若在日沒後。地形不能明白辨認。或於狀況有礙。步哨之員數位置。不能先爲規定。則按野勤第三百三十六要旨。逐次配置可也。

大排哨長以傳令使二名從行。不僅爲傳令之用。若於地形關係上。配置步哨地點。不能明瞭指示者。即可留置傳令使一名。以作標記。俾步哨得以按標到位。

二、命令下達前及下達時。大排哨長應行注意之件。已於本書卷首。詳細說明。茲不再叙。

問 題

大排哨長在行進間應用如何補助方法以判步哨位置。

答 解

應用地圖。先行研究。

說 明

行進間按地圖而考求通敵道路之關係及前面地形實爲選定步哨位置上最緊要之補助手段。然如本書卷首所述。地圖與現地形狀多不符合。故此時大排哨長當將地圖現地兩相對照。若地圖與現地有異者。即行補足於圖上。或記載於別紙。以使應用地圖不致有誤。不然則報告步哨配置法等。凡有關於地形者。皆爲之誤。因是而上官處置亦生種種弊害。故使用地圖不可不慎也。

問 題

大排哨長抵任地時應以如何顧慮決定大排哨位置。

答 解

- 一、一切要道路之近傍。
- 二、敵襲時。可以持久抵抗。
- 三、不被敵人發見。而能明瞭通視前側兩面。
- 四、能使大排哨容於掩蔽之下。
- 五、能不減大排哨兵力。而有配置步哨得宜之地點。則更妙。
- 六、須在步哨綫所成扇形之中央後。
- 七、能與兩側獨立軍士哨。容易聯絡。
- 八、大排哨與步哨之往來交通。須極便利。
- 九、大排哨後退時。須不妨隊哨動作。

說 明

一、野勤第四百四日「軍隊運動除戰鬥外。無論晝夜。必從便捷之路而行。故與敵境相通之路。務須嚴守。然若道路外地區。有容易通過者。亦應嚴加守備。以防敵兵

侵入。」又如野勤第二百二十三第二項所言，「大排哨責任以警備切要道要及緊要地點爲原則。」按此時地形與敵境相通之主要道路爲西高野街道而北部岩室村北方三叉路通至山本新田之路亦頗緊要。又該二道路之兩側地區全係開闊地形。軍隊運動頗爲便利。敵若有襲擊之企圖者。或由道路外地區前進。亦未可知。故大排哨長務當顧慮周到。極力於道路上及其附近地區盡其警戒搜索之任。

二、敵襲時。大排哨若能持久防守其位置。則後方部隊可以充分準備戰鬪。今隊哨與大排哨之距離。不過三百米突。若當敵襲時。大排哨即行退却。則後方隊戰備未整。而敵兵壓迫已到。混亂塵戰。其害不可設想。故此時大排哨長務須服膺隊官命令。永守其位。不可或却。並可築設防禦工事。以固抵抗。雖然。大排哨亦非永守而不能退却者。惟其退却時機。須適切而無害方可。此時機係由狀況中窺察。而其窺察之法。則全恃乎大排哨長之判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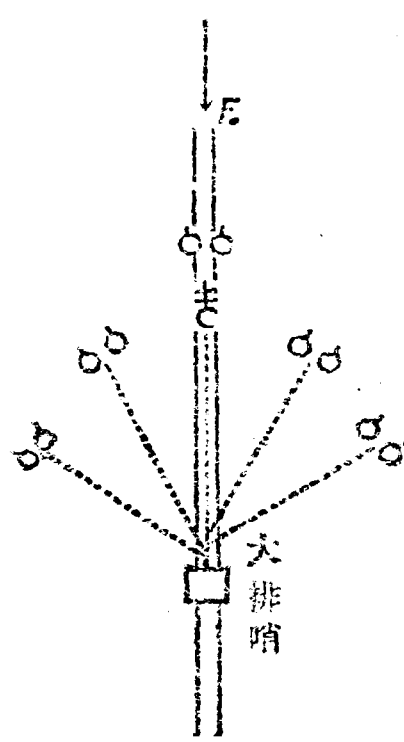
三、大排哨位置。若被敵發見。則我前哨線及後方部隊之所在。亦易爲察知。而敵遂得以暢行其所企圖。不利於我者著大。反之。若其位置無發見之虞。則敵兵襲擊時。可以出其意表。猛烈抵抗。有時並能將強大敵兵。反行擊退。故此際大排哨位置。務必在對立二房屋之附近。或其西方之凹地內。以資遮蔽。

四、大排哨容於掩蔽之下。不但敵兵認識有所困難。即夜間躲避雨露。隱匿火光。利亦種種。但此時以嚴密監視爲主務。故雖當難地行軍長時。戰鬥之後。亦不可稍令睡眠。

五、大排哨兵力減少。則戰鬥力從而薄弱。此必然之理也。然爲大排哨長者。往往以過慮其警戒之嚴密。而妄置步哨於不利地點。以致敵襲時。驟失抵抗之力。而陷於各個擊破之害。諸如此例者。已不少見。故凡大排哨長配置步哨時。須按敵狀地形。先行周密判斷。然後決定其位置。至分割大排哨兵力。則尤所切忌。野勤第三百三十二第三項曰。「步哨配置得宜。則人數可省。兵力不減。且能警戒綦嚴。」正

此之謂也。

六、大排哨位置。若在步哨綫所成扇形之中央後。則諸方面之步哨報告均能同時到着。大排哨長可以同時綜合諸種報告而下適當判斷也。茲將學理上最良好之步哨配置法。圖示如左。



七、側方如有他警戒部隊時。必須聯絡。不可間斷。俾將各方所見聞之敵情。交互知悉。而兩警戒隊之中間空隙。亦能搜索無遺。

八、大排哨與步哨之間。若係障礙錯雜。步行艱難之地。則往來交通。頗費時間。且在

暗夜。往往於不知不識之間。錯誤行進方向。以致重要報告。遲誤到達時機。而全失其價值。故兩哨之間。須有貫通道路。或顯着目標。以利交通者爲宜。

九、大排哨遭遇敵襲。本可一時抵抗。而後退却。然其後退方向。若當隊哨之防禦面。則使隊哨不能施其射擊効力。而陷於各個擊破之害。其弊適與前進哨同。故凡退却時。必向後方部隊防禦面之一翼。由側方地區後退爲要。按現在地形觀之。大排哨退却時。當以本道西側地區爲宜。

問 題

大排哨長抵預想之步哨線時。應以如何注意。決定步哨位置。

答 解

通敵道路之關係。展望之良否。各步哨間之地形。及重要地點。均宜注意。

說 明

野勤第三百三十二第一項曰。配置步哨。不必連續一線。專以警備通敵道路及重

要地點爲主。此時我所最宜注意之道路爲本道及北部岩室村北方三叉路至山本新田之支路。該二道路之間有不能徒涉之瀦溜池。散布其中。又有諸方向之道路。貫亘其間。其前側兩面之展望頗極自在。而與兩側警戒部隊之聯絡亦甚容易。並有若干遮蔽物。散布于前。以蔭蔽我位置。且該地形狀係向敵方微作傾斜。凡敵之火光焰氣音響等。我步哨均易視聽。但我能瞰敵。敵亦易於窺我。故當派遣偵探以爲遮蔽也。（參照野勤第三百二十一第四項）

大排哨長因以上之理。故決以一班步哨。置於標高一二三。八西北方約二百五十米突之四叉路附近。又以他一班。置於字劍崎南方約二百五十米突之五叉路附近。兩步哨間及與側翼獨立軍士哨之聯絡。則派動哨或偵探巡察等以任之。（參照野勤第三百三十二第一項）

問 題

步哨員數。須如何決定。

答 解

一視其地之價值。

二視其距大排哨之遠近。

說 明

一、野勤第三百三十三日「特別重要或甚危險之地。必須派遣軍士哨。」大排哨長配置步哨。雖已決定於兩道路上。而其左右聯絡。猶難完密。且當敵襲時。僅恃複哨。恐不足以資抵禦。又以字劍崎南方步哨。應兼有查察本道來往行人之任務。責任艱鉅。恐非複哨所能勝任。故以派遣軍士哨爲宜。

二、「由大排哨中交代之複哨。與其大排哨之距離。不得過四百米突。」野勤第三百三十四。既已明示之矣。然目下所決定之步哨位置。均已過於四百米突。距離既遠。處斷必多。單以複哨。恐難勝任。此又當派軍士哨之理由也。

狀 况

午後六時十五分。大排哨長偵察步哨綫業已完竣。歸抵大排哨所。大排哨亦已到對立二房屋之附近。曩時所派在本道上追攝退却敵兵之軍士以下五名偵探亦已歸還大排哨中。大排哨長由該偵探長之報告而知敵兵已向福田村方向退却。於是下達命令。配置步哨。

問 題

此時大排哨長之命令如何。

答 解

指示現地之方向距離而下左之命令。

命 令

一、敵在福田村方向。

我兩班偵探現在字劍崎及山本新田附近。搜索敵情。

二、本排今爲大排哨。位置即在此地。

三、某正兵率某某等三名充當偵探。位置於山本新田附近。監視前方。

該偵探一抵該地。速即寄命前所派遣於該地點之偵探。歸還大排哨中。其與字劍崎附近之軍士偵探務須極力聯絡。

四、某中士率領部下八名。由本道前進至前方約四百五十米突之五叉路附近。爲軍士哨。

五、某中士率領部下六名。由彼路（北部岩室村北方三叉路至山本新田之路）前進至前方約四百五十米突之四叉路附近。爲軍士哨。

六、某正名率領某某等六名。至彼三叉路（對立二房屋西北方約二十米突）附近。爲槍前哨。

七、余今先至第二軍士哨所。再經第一軍士哨所。後歸此地。（大排哨）

說明

命令下達時之注意事項已詳於前。關於步哨配置之要件。則須參照野勤第三百三

十五及第三百二十八前段。

狀況

諸幹部各按前記命令。復唱自己任務畢。大排哨長即命出發。其剩餘者。令之架槍休息。然後大排哨長帶傳令使二名。先至第二軍士哨所。授以特別守則。此時該軍士哨長。以步哨二名。置於前方適宜地點。其餘交代兵六名。休息於後方遮蔽物後。

(參照野勤第三百二十三)

問題

大排哨長授示特別守則。應先至如何地點之步哨為至當。

解答

- 一、與敵接近時。應先至最易近敵之步哨。
- 二、與敵遠隔時。應自一翼。以次及於地翼。

說明

一步哨所最警戒者。爲敵之襲擊。故離敵愈近。則警戒愈嚴。凡配置步哨。雖在切要地點。而地形有險夷之別。敵襲有難易之處。各方面步哨。遂不能同其價值。大排哨長際此近敵之時。自當預考其輕重之分。先至最易近敵之步哨位置。以授示守則。不然。則猝受敵襲。該步哨尙未知自己任務。而致處置失當。陷於潰敗。但此方法。多費時間。不能迅速對諸步哨授示守則。惟因顧慮敵襲。則甯以此法爲安。

二、與敵遠隔時。則敵襲之顧慮。可以稍弛。而守則之授示。必求迅速。蓋大排哨長職務。不僅爲教示守則而已。此外業務。應爲者尙多。故先自一翼步哨。逐次及於他翼。以圖迅速了事也。

以上所述。專對三步哨地以上而言。今布置步哨。僅有二所。則審衡輕重。自必以切要地點者。先授守則。且兩步哨與大排哨之距離。均屬相等。其於時間之遲速。亦毫無關係。故即先赴主要道路之第二軍士哨。

或者又曰。授示守則。無論離敵遠近。均應自一翼起。以次及於他翼。其理有二。一爲

巡回時間之迅速。一爲大排哨長之所在。可以使人明悉。夫關於時間之遲速者。已如前文所說。毋再置辯。其關於大排哨長之所在。則當大排哨長出發時。必以其行進路。詳示代理之人。或一般部下。若在暗夜等時。恐不能蹤其所在。則先示以行進路。近傍之明瞭目標。或按地圖。而示以經過道路之關係。故無論其先赴何步哨。斷無不能知其所在之理。此論可無慮也。吾人此時所最慮者。爲敵。非大排哨長。大排哨長所最慮者。亦爲敵。若如論者所謂。無論離敵遠近。均自一翼起。則以大排哨長爲主。而敵爲客。輕重失當。甯有是理乎。

問 題

大排哨長到第二軍士哨所。應按如何順序（方向）以授特別守則。

答 解

- 一、先以前方之事。
- 二、次以本步哨之事。

- 三、次以側方（左側右側）之事。
- 四、未以後方之事。

說明

授示守則。任以如何順序。均無弊害。然以敵方面爲最顧慮之事。故先就前方授示。其次本步哨。其次側方。未以後方。不過使說者有條不紊。而聽者容易記憶耳。

問題

特別守則所示之要件如何。試按前記順序。羅舉以對。

解答

- 一、前方之事。敵情。前方我部隊之位置。監視區域。及村落等之名稱。
- 二、本步哨之事。該步哨號數。
- 三、側方之事。隣步哨之位置及號數。
- 四、後方之事。大排哨及隊哨之位置。及與相通之捷徑。

此外與隣步哨之聯絡。是否須派動哨。及三人複哨。四人複哨之監視法等。亦應示以守則。

說 明

一、敵情爲最要之件。必須詳細教示。毫無遺漏。指示監視區域。及村落名稱。乃所以使其敵兵發見之神速。及報告詞之完備也。又以步哨易起不安之念。且恐誤解。被我部隊。故將派出於前方之偵探等。一一指示。

指示步哨以限定之監視區域。固可令其一見確實。然其實。反使步哨固執監視於區域之內。而以他方面置之度外。夫敵情變幻。本屬難測。敵兵出現之在何時何地。亦不可預知。若令步哨單於限定地域之內。留意監視。則敵兵傍出。即陷於意外危險。故須示以野勤第四百四十四末項所謂之監視區域爲宜。指示村落等名稱。所以使報告詞單簡而明瞭也。若其固有名詞。繁冗難記。或無名可查者。可以他字代之。以便記憶。例如甲高地、乙村、丙河等是也。

二、授示步哨號數。最須單簡明瞭。例如「一本步哨爲第幾隊哨第幾大排哨之第幾軍士哨（或複哨）」此言已極單簡。然以其統系複雜。恐使兵卒記憶錯亂。故宜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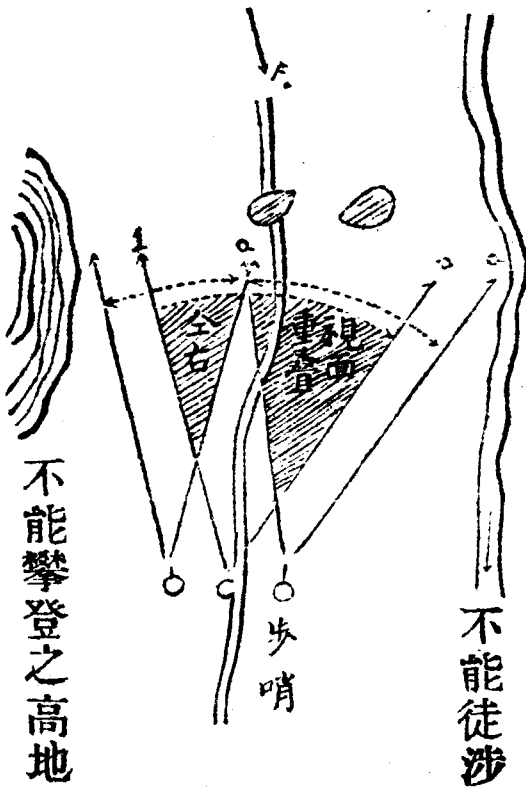
三、隣步哨位置。須示以所在方向。相隔距離。及交通道路等。以使兩步哨之聯絡。得以迅速確實。如其附近有顯著目標。可以指示者。更妙。又隣步哨之號數。亦如前項所述。單簡指示。

四、大排哨與隊哨之位置。各步哨既已實見。無須詳示。但夜間情況。與晝間全異。晝間所知者。夜間恐難蹤尋。故亦示以著明目標。或用他法。以使明瞭不誤。

步哨須時時至大排哨所。報告諸種事務。而報告傳送之迅速。尤爲大排哨長所最切望者。故必示以相通之捷徑。以期交通迅速。有時須直接報告於隊哨。故又示以通隊哨之捷徑。如地形複雜。則其指示。愈應周密。以防誤會。

與隣步哨之聯絡法。因地形敵情時期（明暗之度）而異。不能先爲規定。大概由

步哨內派出若干動哨。專任聯絡之事。或依目視（依規定記號）互相聯絡。目視法係在地區中。示以二著明目標。而令視察其間。如在地形關係上。監視面狹小者。令其視界之一部分。與他人重疊。如視面廣大。亦可單示方向。（如云某村落方向）今將監視面狹小之監視法。圖示如左。



狀況

大排哨長抵第二軍士哨之複哨位置。即召該軍士哨長及交代兵至其近傍。令各

利用遮蔽物。聽受特別守則如左。

特別守則

- 一、敵在福田村方向。福田村在彼方（西北方）約二千米突。沿於本道兩傍。
- 二、我所派出之軍士以下五名偵探。在彼方向約三百米突（字劍崎附近）之本道附近。又正兵以下四名偵探。在彼村落（山本新田）附近。
- 三、本步哨須自彼村落（山本新田）至彼堤防（字劍崎至見野山村道路中間之提防）之間。留意監視本道及竹林附近。尤宜警戒。
- 四、彼村落名山本新田。彼村落名字劍崎。隔池而可以望見之村落。名見野山村。
- 五、本步哨爲隊哨第一大排哨之第二軍士哨。
- 六、由此道路以往。約三百米突之十字路附近。有同大排哨派出之第一軍士哨在。

由此道路（自本步哨位置五叉路口灣向西南之一條線路）經彼堤防至彼村落（見野山村）南方約二百米突之五叉路附近。有右隊派出之第一獨立軍士哨。在今假名爲見野山村獨立軍士哨。

七、大排哨位置。在後方約四百五十米突對立二房屋之附近。隊哨在大排哨後方約三百米突之三叉路近。

八、至大排哨與隊哨位置之捷路。爲此街道（西南野街道）

九、步哨中應以一名爲動哨。與第一軍士哨及見野山村獨立軍士哨。時相聯絡。至第一軍士哨。所以無名祠爲行進目標。至獨立軍士哨。所須經池緣。向兩池中間之堤防行進。

動哨對第一軍士哨聯絡三次間。應對獨立軍士哨聯絡一次。

十、複哨交代。以一小時爲度。

十一、如遭敵襲。務宜固守其位置。退却時。可經本道西側。向該房屋（大排

哨附近西方之凹地後退。

十二、余現至第一軍士哨所。再歸大排哨位置。大排哨長授示右守則畢。即命複哨內之一名復唱。

問 題

復唱特別守則。是否概由複哨一名爲之。

答 解

有時可令步哨長軍士或正兵爲之。

說 明

目下情況。敵襲之慮尙少。而時間頗有餘裕。大排哨長儘可直接令一步哨復唱守則。若有誤解。立即懇切矯正。或詰問他步哨。以喚起其記憶。至若狀勢急迫。不暇一一矯正試問。則須以迅速方法。令步哨長復唱。再令傳告其部下。並修正部下復唱之錯誤。

凡大排哨長口授特別守則時。步哨長必須筆記。蓋無論如何敏慧之幹部。縱能一時記憶。斷難保其後之不忘却也。

狀 况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大排哨長聽一步哨之復唱。完全無誤。遂向無名祠行進。途經五分鐘。而抵第一軍士哨位置。對四叉路附近監視前方之三名複哨口授特別守則如左。此時大排哨長與步哨之位置動作。均同第二軍士哨要領。

特別守則

一、敵在福田村方向。福田村在彼方（西北方）約一千五百米突。沿於本道（西高野街道）兩傍。

二、我所派出之正兵以下四名偵探。在彼村落（山本新田）附近。又軍士以下五名偵探。在彼村落（字劍崎）附近。

三、本步哨須自彼房屋（池尻村字西端西南方約三百米突點線路交會

點附近之房屋）至彼村落（字劍崎）之間留意監視彼凹地（山本新田南方凹地）尤宜警戒。

四、彼村落名山本新田。彼村落名字劍崎。彼方可以望見之村落。名字池原。

五、本步哨爲隊哨第一大排哨之第一軍士哨。

六、彼村落字池。原有左隊派出之第一獨立軍士哨。在今假名之爲字池原獨立軍士哨。如赴該處。可由此道路（點線路）行進。

由此道路（實線路）以往約三百米突之本道附近。有同大排哨派出之第二軍士哨在。

七、大排哨位置。在彼對立二房屋之附近。隊哨在大排哨後方約三百米突之三叉路附近。

八、至大排哨所。可由此道路（北部岩室村北方三叉路至山本新田之路）南行約三百米突。再西行約百米突。至隊哨位置。可由此道路南行約六百

米突。

九、步哨中須以一名爲動哨。與字池原獨立軍士哨及第二軍士哨。時相聯絡至獨立軍士哨所。以彼森林端（標高一二三八東方約百米突）爲行進目標。至第二軍士哨所。以彼無名祠爲行進目標。

動哨對第二軍士聯絡二次間。須對獨立軍士哨聯絡一次。

十、複哨交代。以一小時爲度。

十一、如遭敵襲。務須固守其位置。退却時。可由此路（通於後方之路）附近。向大排哨右側後退。

十二、余即歸大排哨位置。

（命令口授後之復唱。及關於復唱方法之注意等。已詳前項。茲姑省畧。）

午後七時十分。大排哨長對於兩軍士哨之配置已了。遂至槍前哨所。授以特別守則如左。

特別守則

一、敵在福田村方向。福田村在彼方（西北方）約二千米突沿於此路（西高野街道）兩傍。

二、我所派出之一班偵探。在彼村落（山本新田）附近。他班偵探。在彼村落（字劍崎）附近。

三、在彼方向約四百五十米突之四叉路附近。有本大排哨派出之第一軍士哨。又彼集團房屋（字劍崎）之南端附近。有第二軍士哨。

四、本步哨須自彼村落（山本新田）至彼村落（見野山村）東方瀦溜池之間。嚴密警戒。

本道及其附近。尤宜注意。

五、彼村落名山本新田。彼村落名字劍崎。彼村落名字池原。彼村落名見野山村。

- 六、本步哨爲隊哨第一大排哨之槍前哨。
- 七、彼村落字池原有左隊派出之獨立軍士哨。彼村落見野山村南方約三百米突之五叉路附近。有右隊派出之獨立軍士哨。今假名彼村落之獨立軍士哨。爲字池原獨立軍士哨。彼村落附近者。爲見野山村獨立軍士哨。
- 八、隊哨位置。在後方約三百米突之三叉路附近。
- 九、槍前哨交代。以一小時爲度。
- 十、余此後即在大排哨所。

(復唱等諸種注意概與前項同)

問題

槍前哨人員須如何定奪。並其配置之位置如何。

解答

一大排哨在掩蔽下。則用複哨。不然則用單哨。

二宜置於展望自在之地點（參照野勤第三百二十八）

說明

一大排哨須有嚴重之戰備。不可多派直接警戒兵。以分其力。故只以步哨一名。置於前方。爲槍前哨。若大排哨在掩蔽下。而欲槍前哨監視周密。則可用複哨。即此時情況是。槍前哨爲大排哨之直接耳目。專任直屬大排哨之警戒。並與前側方哨所聯絡。其中間地區及道路等。均應監視。凡有可疑事項。均宜留意考察。時時報告大排哨長。

二槍前哨欲完行以上諸任務。則必位置於展望自在之地點。但不可被敵發見。致遭不利。故宜利用附近地物。以遮蔽身體。

又以展望便利起見。可置步哨於樹巔或屋頂（參照野勤第三百二十二末項）但如此者。須以一名任監視。以另一名充報告。

狀況

午後七時三十分。大排哨長回至大排哨所。下令取槍。區分諸勤務兵。

問題

何謂諸勤務兵。

解答

- 一、偵探。
- 二、巡察。
- 三、步哨交代兵。
- 四、雜役。

說明

一、偵探以其長之差別。而分爲官長偵探、軍士偵探及小偵探三種。又以其行動狀態。而分爲行軍偵探、駐軍偵探二種。關於行軍偵探者。已於尖兵部內述其大要。今將關於駐軍偵探者。畧述如左。

駐軍偵探。再由其動作之區別。而分爲遊動偵探。停止偵探。潛伏偵探三種。遊動偵探之行動區域。視地形任務兵力而異。大概小偵探之搜索地域。約在千米突以內。軍士偵探較大。官長偵探。常須進入敵地。搜索敵情。故其行動地域更大。停止偵探。係駐止於某地點。以監視步哨線前方之地域爲責。潛伏偵探。係潛伏行蹤。以捕獲敵兵爲務。（參照野勤第四百四十九第四項）凡部隊長或指揮官派遣偵探。均應參酌狀況地形目的。而於以上諸件中。適宜取擇。此時大排哨長所派偵探。概宜以軍士以下爲長。

二、巡察係由長一人兵若干人編成。其任務爲巡視步哨線內。監察步哨勤惰。補助步哨之所不及。並爲隣接步哨聯絡之用。

若聞步哨線內。有射擊或喧噪之聲。亦須派遣巡察。前往查視。並令援助步哨。（參照野勤第五百五十一項第二項）

三、交代兵爲步哨中（除軍士哨）除複哨以外之剩留兵。歸還大排哨位置。而爲複

哨之交代者。(參照野勤第二百二十五第一項)

四、雜役係任大排哨內之諸種使役者。如分配食物、運搬薪炭等。

關於區分諸勤務兵之研究。

今假定大排哨之全部人員爲

官長一。軍士四。正兵八。一二等兵五十五。

其已經派出於諸方面之人員爲

槍前哨。一二等兵二。

第一軍士哨。軍士一。一二等兵六。

第二軍士哨。軍士一。一二等兵八。

山本新田附近偵探。正兵一。一二等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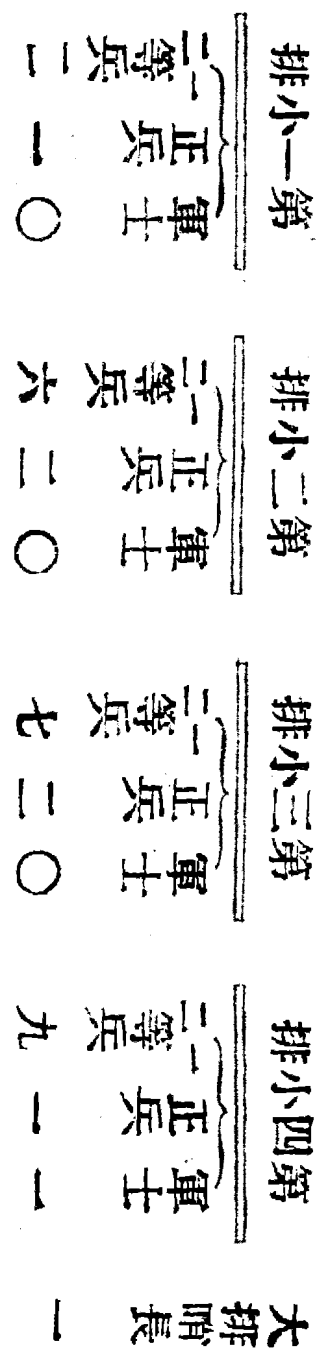
字劍崎附近偵探。軍士一。正兵一。一二等兵三。

則現在剩留於大排哨位置之人員爲

計二。計七。計九。計四。計五。

官長一。軍士一。正兵六。一二等兵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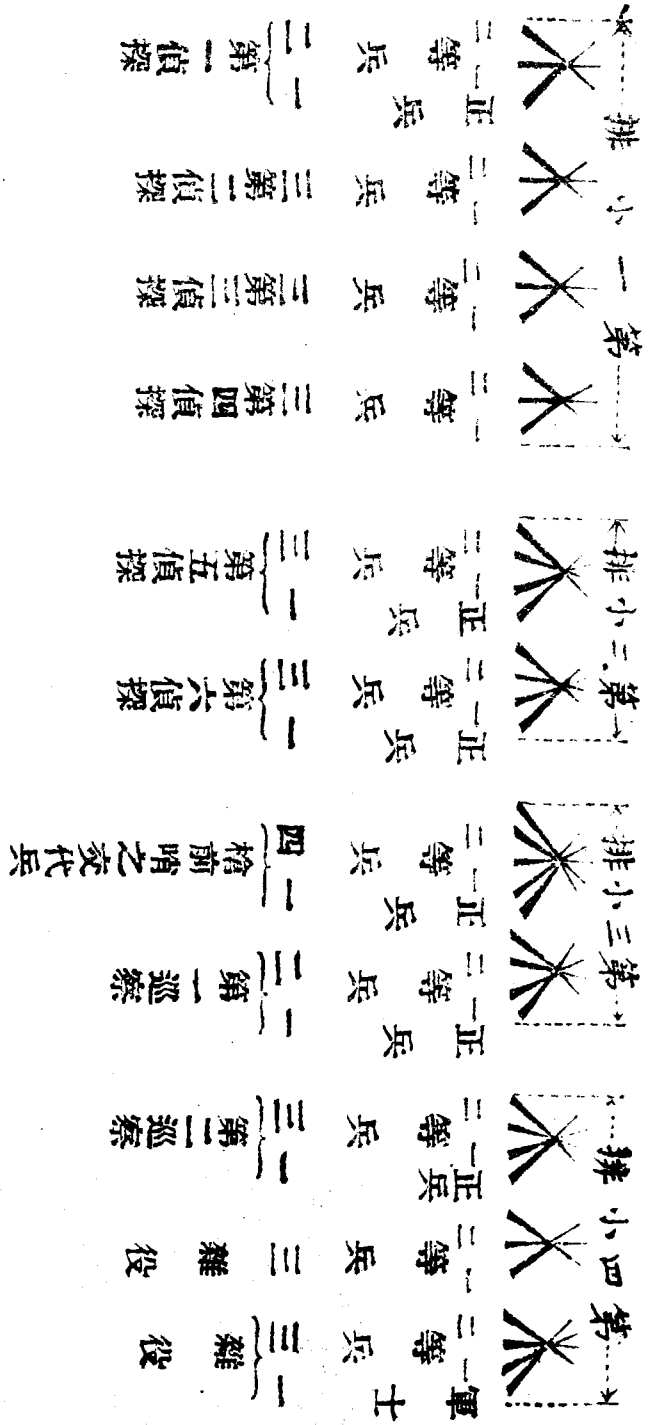
如將現在人員區分於固有編成之各小排中則如左。



(注意)右法係按固有編成區分。若在必要時(例如選擇適當勤務兵時)

大排哨長可以暫時改行新編成。

於是大排哨長準以上人員區分諸勤務兵如左。



(注意) 一偵探歸還時可令架槍於第四小排之左翼充當雜役其軍士仍為小排長兼充雜役長。

二、各小排外翼槍架床尾鈹之間隔。一步至二步。

三、諸勤務兵之兵力班數，非一定不變。其決定之法，須按當時狀況。

狀況

諸勤務兵區分畢。大排哨長即命第一偵探由本道（西高野街道）附近前進。通過第二軍士哨所。至字劍崎附近。與該地軍士（第一小排長）偵探交代後。右折。至山本新田附近。再右折。通過第一軍士哨所。然後歸還大排哨。又命第二偵探由右方道路附近前進。通過第一軍士哨所。至山本新田附近。與該地正兵以下四名偵探交代後。左折。至字劍崎附近。再左折。通過第二軍士哨所。然後歸還大排哨。兩班偵探各復唱自己任務後。即行出發。大排哨長遂按前圖所示。下令架槍。（惟無第一第二偵探之槍架）

槍架線位置。在路西房屋東南附近之田地內。

道路傍對立兩房屋之建築法。無由考察。今爲研究起見。假定其廊下甚長。面向槍架線之一緣。足容三四十名密集休息。且能躲避雨露。

問 題

大排哨長必按前圖次序。下令架槍。係何理由。

答 解

因取槍時。不礙他兵休息。且能維持哨內靜肅。

說 明

布置前哨。多在勞動行軍或劇烈戰鬥之後。其軍士兵疲勞之度。已達極點。固無不望其少得休憩也。而大排哨位當前線。警備綦嚴。又須派充諸種勤務。其疲勞之度。尤加之甚。部下苦情。指揮官亦宜體恤。故苟有不妨勤務之時機。務須計及部下之休息也。如野勤第三百三十九所示。大排哨架槍法。須令交代兵中同時交代者。集於一所。各偵探及他種勤務兵。又令各集一所。此種規定。本爲出發時便於取槍起見。而便於取槍。則迅速靜肅。自可維持。他兵休息。亦自無妨害矣。

各槍架間留以若干間隔。所以使各小排分隔明瞭。且令取槍時。不致有槍械相撞。

之虞。夜間此事猶屬緊要。

以上所示之架槍法。利益雖有種種。而弊害亦不能免。蓋恐夜間取槍。難以霎時辨別自己槍械之所在。而混亂拆取。反致有妨靜肅也。如欲防此弊害。可按野勤第三百三十九末段所示。令各勤務兵。分班架設。依托槍架爲妙。但此方法。必先收集依托材料。

戰備至嚴之際。勢不能絲毫從容者。可令各兵將槍置於身邊。以備迅速集合。但槍口槍機。不可使之著地。是宜注意。

狀況

架槍既畢。大排哨長即定戰備之度。

問題

戰備之度。如何規定。

答解

- 一、軍士兵丁均在房屋（架槍線所對者）廊下休息。准其卸下背囊。置於自己身邊。
- 二、各小排以二小時輪流睡眠。先自第一小排起。
- 三、非有任務及特別允准者。不得潛離哨所。

說 明

一、卸下背囊。爲便於休息起見。如狀況許可。務必令之卸下。若將此外裝具。概行卸去。則休息上毫無所利。而警戒上反有大忌。倉卒臨事。不能立刻裝著。必致遲誤。抵禦而招敵迫之禍。

二、睡眠爲人所最樂者。亦人所必需者。今日大勞動之後。尤然。蓋其軍士兵丁。無不睡氣朦朧。以求一眠爲快也。特際此戰備綦嚴。勢有所不能耳。然當劇勞之後。不
少睡眠。則精神困乏。體力疲憊。不但士氣因以衰頹。而自然就盹。警備反致有疎。
故宜令其輪流睡眠。少資休息。（參照野勤第四百十第三項）其未值睡眠者。須
鼓勵其精神。以嚴警備。如是。則於警戒上。無所妨礙。而精神上。亦不無裨益也。

三按野勤第四百第四項所示。大排哨中休息之軍士兵丁。除有任務或特別允許之外。自應靜心休息。不得潛離哨所。

狀 况

午後七時五十分。大排哨長將配置步哨。區分勤務兵。派遣偵探等法。作為報告。呈送隊官。

曩時派遣於字劍崎及山本新田附近之兩班偵探。現已與第一第二兩偵探交代完畢。歸至大排哨長處。報告一切。大排哨長遂命該偵探。至預定架槍地點。架槍休息。

午後七時五十五分。大排哨長派第一巡察。至字池原獨立軍士哨所。又派第二巡察。至見野山村獨立軍士哨所。其經路及聯絡之要領如左。

第一巡察經路

由大排哨所東方點線路行進。經實線路。至字池原。歸時。向該村西北方點線路行

進。經第一軍士哨所。再經第二軍士哨所。由本道而回。

第二巡察經路

由大排哨所西方凹地。過瀦水池南端。至五叉附近。與獨立軍士哨聯絡。歸時。向見野山村道路行進。過該村東南方兩池間之堤防。再經點線路。至第二軍士哨所。更向東方無名寺道路行進。過第一軍士哨所。經片點線路。由點線路而回。

聯絡之要領

命各巡察口傳左之諸件於各獨立軍士哨。

第一大排哨長通報

- 一、現在敵情。尙無所得。
- 二、本大排哨已於午後七時五十分。配置完結。
- 三、本大排哨（步哨並偵探等）位置。在字劍崎最南端本道兩傍對立二房屋之附近。

問 題

大排哨長報告隊官之事件如何

答 解

報告紙表面記載如左。裏面繪畫大排哨配置略圖。

第一大哨長報告

五月初一日午後八時十分
於對立二房屋附近發

第一號

一、現在敵情尙無所得。

二、大排哨於午後七時五十分。完結略圖上之配置。

三、午後七時五十五分。特派巡察兩班。至兩獨立軍士哨所。以資聯絡。

大排哨人數。排長一。軍士四。正兵八。一二等兵五十五。

第一大排哨長某

(注意)大排哨配置。已經明述於前。故不再作畧圖。然研究時。仍宜另行製圖。以資練習。

說明

野勤第四百一十一所示。大排哨長配置既畢。即應將其配置方法。速作略圖。呈報隊官。但製圖報告。往往有緩時期。或繪工拙劣等弊。是宜平時練習有素者。方可達迅速製成及精明簡要之目的也。

調製略圖。及著作報告。須由大排哨長親自握筆。不可假手他人。有時可在巡視步哨線。授示守則之際。令資深軍士。或善於製圖者。將其概定地區。製一略圖。俟大排哨長巡視歸後。再將記號隊標。親自填記。而填記隊標記號之際。須格外注意圖上與現地之關係。以防無意之誤報爲要。

報告文末。附錄大排哨人數者。所以使後方部隊便於分配給養也。

狀況

午後八時十五分。大排哨長已將前記報告。申送隊官。

前此所派偵探。巡察均已次第歸還。報告途中並無事故。

大排哨長此後。又按適宜時機。隨時派遣勤務兵於各方面。其要領與前同。

午後八時五十分。隊哨長（後隊官）帶傳令使二名。以視察狀況。來至大排哨所。

問 題

此時大排哨長如何處置。

答 解

先行單獨敬禮。然後報告一般狀況。

說 明

野勤第四百十第一項所示。上官到大排哨所時。惟大排哨長出為報告。軍士兵丁。仍休息如故。若令全哨起立行禮。則騷擾休息。反為無益。且全哨一動。必致妨礙靜肅。而恐被敵覺察。戰備綦嚴之際。尤不可有此種動作也。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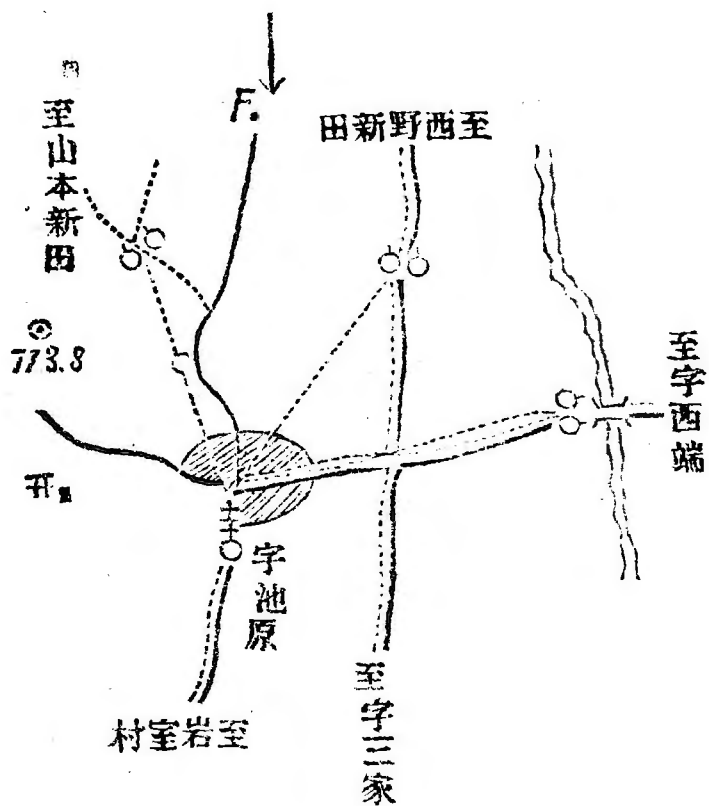
後隊官聽大排哨長報告狀況畢。即歸隊哨位置。

午後九時二十分。自隊哨分配糧食至大排哨。大排哨長即命部下吃飯。復派雜役搬送至第一第二兩軍士哨所。

字池原及見野山村兩獨立軍士哨之配置步哨。殆與大排哨同時完畢。並與大排哨始終聯絡。毫無間斷。(獨立軍士哨之步哨配置法與大排哨同。無庸再叙。但其兵力較大排哨少。諸勤務兵之編組。亦因而較少。故複哨、軍士哨、偵探等不能派遣過多。讀者參照野勤第百二十三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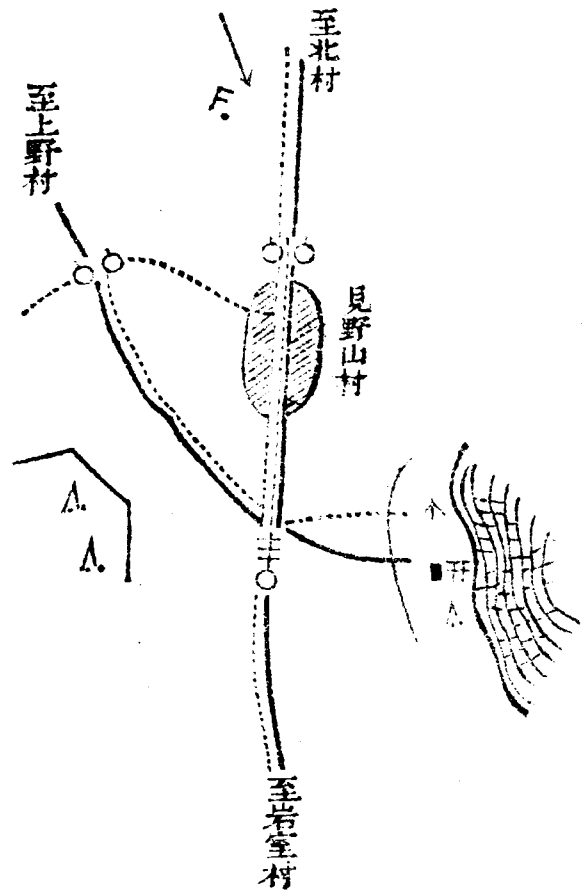
兩獨立軍士哨之步哨位置概如左圖。

字池原獨立軍士哨



部隊指揮顧問

見野山村獨立軍士哨



狀況

先是隊哨中第一第二兩排長。以隊官命令。架槍後除將勤務兵及監視兵留置槍架線附近外。其餘軍士兵丁。均令攜帶土工器具。帶至概定陣地附近。以二列橫隊臥倒姿勢。面向敵方停止。然後各於第一小排中。派出兵丁二名。他三小排中。各派

兵丁一名帶赴本排應據陣地。先劃經始線檢點各部火線。以決定各該排之散兵壕線。散兵壕線決定後。即於兩端及中間每隔十二米突五十生的處。各置兵丁一名。以爲標識。該標兵係自右翼起。按照建制小排之順序排列。於是排長回至本排位置。指點現地之方向名稱。而下關於工事之命令。

問 題

排長所下命令如何。

答 解

命令如左。

命 令

一、敵在福田村方向。

本隊第三排充當大排哨。其位置在彼對立二房屋之附近。

左右兩隊均派有獨立軍士哨。在字池原及野山村附近警戒。

- 二、本排欲在標兵線上。構築跪放散兵壕。
- 三、各小排之作業區域。係在各標兵之中間。
- 各小排須以右翼標兵爲基準。按照建制順序。向左排列。
- 四、標兵無用時。可令歸還所屬小排。幫同作業。
- 五、第一、第二、第三諸小排。各派正兵一名。（或由第一第二兩小排各派一名）即來余處。

說 明

命令下達時及下達前後。排長應注意之事。概如前述。

排長於下達以上命令之先。最宜顧慮者。係應用如何方法。以實施作業。欲研究此方法。則必於左列諸件。熟加考察。

- 一、彼我之狀況。
- 二、地形之良否。

三、器具及作業者之員數。

四、距離測量之可否實施。

夫敵兵已爲我猛烈攻擊。受至大損害。而陷於潰敗矣。嗣後苟無新銳援助。勢必不能重整旗鼓。以與我抗。且我所派偵探。關於敵狀。均無所報。則敵已退却遠方。可以概知。所慮者。惟恐其敗竄殘兵。潛伏近傍。窺我狀況。以致我於不利耳。

時在午後五點。日光尙足。展視猶易。且該隊作業地之地形。前方頗屬開闊。又向北方成緩傾斜。於我射擊。雖甚便利。（參照野築第七第一項）而被敵發見。亦至容易。是以排長當令其部下。利用附近地物。遮蔽身體。並令作業手取低姿勢工作。以避敵眼。

現在作業地之土質地。形開掘甚易。工作甚便。且所築者。爲跪放散兵壕。是以所有作業手及攜帶器具。均已敷用。並能於短時間內。迅速竣工也。

夜間戰鬥。多用白兵。蓋夜間射擊。不能精確瞄準。効力極小。彈藥徒費。除以白兵接

戰外實無良好方法。故夜戰而欲收勝利之成果者。必以劍戟從事。先發制人也。但如敵兵接近。十分明瞭。而料其必能以射擊收効者。亦可先施猛烈射擊。以擾亂其隊伍。他如雪後月夜。或向敵襲擊時。亦可於突擊前。先行猛烈射擊。凡此等射擊。不能規定表尺。概以水平射擊爲宜。蓋其距離甚近也。

如前所言。今日與我對抗之敵兵。已殆全滅。似無可慮。然而非也。彼敵兵之主力集中地爲堺。堺至福田村。途程不過八啟羅米。突彼苟分其一部。來此應援。亦至易。若由堺至長野之鐵道。(參照二十萬分一和歌山)輸送部隊。則瞬息即到。而本夜或明日拂曉。必受其急劇之攻擊矣。然則如該排長以上之處置。僅築防禦工事者。斷乎不足也。排長胸中。當將此種敵情。顧慮周到。而存以立刻有戰鬥之念。故必於築設工事之外。再行測量前方距離。以爲完全之戰鬥準備。測量距離。可命熟練測法之正兵任之。前記命令第五項。所派正兵。即爲此用。

狀况

午後五時三十分。各小排長以排長命令將自己部下帶至指定區域開始工事。排長命各正兵。至左關地點步測距離。

第一排所派正兵三名。

- 一、至標高一二三八南方約二百米突之堤防。
- 一、至同右堤防西側瀦溜池西端之竹林南端。
- 一、至大排哨附近對立二房屋中之東側房屋。

第二排所派正兵二名。

- 一、至大排哨附近對立二房屋中之西側房屋。
- 一、至同右房屋西方瀦溜池之南端。

排長在作業實施間。時常於各小排之工作區域內。周密巡視。以矯正其舛誤之處。並整飭其作業軍紀。

問 題

何謂作業軍紀。

答 解

所謂作業軍紀者大概如左。

- 一、作業間須保靜肅。
- 二、關於工事之命令須切實奉行。
- 三、規定工事須確實施行。

說 明

一、作業間之保持靜肅極爲緊要。近敵時尤然。蓋所以防敵人之覺察也。夜間四境岑寂。稍有聲響。即可遠達。故夜間工作更宜加意靜肅。凡高聲談話及撞擊器具等事均宜嚴禁。戰備極嚴時并不准咳嗽。此等禁令須由排長先時布告。以俾遵守。

二、關於工事之命令及注意（如作業姿勢、開掘程度等）自應遵守奉行。無庸言也。

三。排長欲其部下作業合於定規工事。則必親自督率。綿密勸察。一見舛誤。立即矯正。

狀 况

午後六時三十分。各方面之工事。均告竣工。排長即以報告隊官。隊官聞報。遂至散兵壕檢點一周。復命兩排各派兵丁二名。留置壕內。其餘悉行退歸槍架位置。排長奉命。立即遵照處置。

午後八時。後隊晚餐已畢。即在三义路南方房屋中。擇其適於用者。掩蔽度夜。（其戰備之度。諸勤務兵之區分及聯絡報告等事。皆與大排相同）

初第一營（欠一隊及二小排）在南北兩部岩室村宿營時。管帶爲舍營司令官。按照野勤第二百三十九第二項要領。分配舍營區於各隊。同時召集南部岩室村部隊日值官及北部岩室村部隊日值軍士。（管帶係準野勤第二百四十一末項兼任舍營日值官。其他勤務員亦準野勤第二百四十二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三要

領規定)口達命令。示以舍營之內務及警戒諸事。其命令如左。

命令 五月初一日午後五時
於南部岩室村營本部發

一、敵在福田村方向。

二、本營今夜在南北两部岩室村宿營。

三、某排長率領一小排。位置於此附近(南部岩室村中央三义路附近)之適宜房屋內。爲風紀衛兵。兼任外衛兵。

該衛兵須於左開地點。各置步哨二名。

(一)北部岩村西北端入口附近。

(二)南部岩村北端十字路口。

(三)尾張坂上之三义路附近。

(四)南部岩室村中央三义路西南約五十米突之道路上。

四、衛兵守則。俟配置步哨之後授示。

五、燈火一概禁止。

六、前左兩隊之炊事場。在南部岩室村中央三叉路之南方田地內。右隊炊事場。在北部岩室村南端無名寺附近。

七、前左兩隊。須協力兼辦後隊炊事。速送該隊。

八、炊事時間。自午後六時至八時。

九、警報不用號音。

但應急時。不在此限。

問 題

部隊值日官。值日軍士。奉舍營司令官命令後。如何處置。

答 解

各歸舍營區。傳佈所命任務。並注意舍營區內之靜肅及軍紀。

說 明

部隊值日將舍營司令官命令傳達隊官自屬任務本分。至於維持舍營區內之靜肅及軍紀。則時時巡視區內各處。嚴密監督可也。

狀 况

午後五時二十分。部隊值日官值日軍士遵照舍營司令官命令處置已畢。舍營司令官亦已授示衛兵守則。

前由管帶派遣掃除戰場之一官長。此時已將彼我死傷及所得戰利品處置完畢。即照野勤附錄第一第二兩表式樣調製報告呈送管帶。並令部下兵丁各歸所屬部隊自己亦遂回至原隊。

舍營地之各隊官。勉按建制順序各將部下一隊區分數部。令每部共居一室。每室置兵丁一名於燈下。以爲警戒。而以一小時爲交代。（參照野勤第二百四十五第二項）

大排哨長初以搜索敵情。特遠派一軍士偵探於野尻村方向。至初二日午前二時

得其報告如左。

某偵探報告

- 一、午前一時三十分。偵探抵福田村北方字三軒屋時。有一列車。自塙方向至西村停車場。(參照二十萬分一和歌山及二萬分一金田村)
- 二、午前一時五十分。有避難土人。自田中新田逃來。經偵探詢其一人。得知左之事件。

昨夜約有三百敵兵。自福田村至田中新田。現在關茶屋新田。又前之列車中。約有六百敵兵。在西村停車場下車。

- 三、偵探擬將此狀況。搜查確知後。再歸。

大排哨長接到右報告後。立即據情轉報隊官。隊官又報告管帶。

問 題

大排哨長之敵狀判斷如何。

答 解

敵將於本日拂曉向我攻擊。

說 明

一、據軍士偵探所報敵兵行動判斷。則敵兵今日之希圖。大約有二。一係佔領某地。阻我前進。一係向我攻擊。復以所報兵力判斷。則彼較我優勢。必將向我攻擊。

二、敵之任務。大約係掩護其塲方面主力本戰之左翼。

三、彼我之中間地區。爲緩傾敵方之開闊地。晝間運動。必多損害。夜間運動。亦甚便易。故敵必於拂曉前進。據陣地也。又以彼我距離。不過四千餘米。敵兵出發一小時後。即可對現於我前。故開始攻擊。必於本日拂曉時也。

茲將情況判斷與敵狀判斷之意義。再少陳述。情況判斷。須就彼我情況及地形關係中。綿密攷慮。再下判斷。其意義較敵狀判斷爲廣。且含有敵狀判斷之意義。敵狀判斷。亦係就彼我情況中。研究判斷。兩判斷所應研究之根原均爲同一。惟情況判

斷之結果。係以彼我之關係爲主。而敵狀判斷之結果。則僅屬敵狀一方面耳。

狀 况

午前三時三十分。前軍士偵探呈第二次報告於大排哨長如左。

某偵探報告

一、關茶屋新田之三百敵兵。至西村方向。與該地五百敵兵合。似有向我前進之企圖。

二、偵探擬將其行進路及兵力。再探確實。

大排哨長接到右報告後。即據情轉報隊官。並通知各方面之步哨及兩獨立軍士哨。使嚴行警戒。

先是。管帶接到後隊隊官第一次警報後。即命各隊集合於警急集合場。下達防禦命令。並令於北部岩室村北方突出高地端附近。開掘三隊之站。放散兵壕。其火線須能對本道附近一帶地區及見野山村方向射擊。其防禦線。與前哨抵抗線。

並齊。

午前四時。前軍士偵探以急速步度。歸至大排哨長處。報告如左。

報告

一、敵之主力。由田中新田至高松村之道路前進。其一部。由西高野街道前進。目下已達西野新田及字福町之線上。其兵數未詳。

問題

此時大排哨長如何處置。

答解

一、將現在所得狀況。報告隊官。
二、派遣正兵以下四名偵探二班。至山本新田及字劍崎方向。搜索敵情。並命在途間。將現在情況。通知第一第二兩軍士哨。

說明

一大排哨長將現在狀況報告隊官自屬必要。此報告宜命充當偵探長之軍士賚呈。俾得詳細面報。以補文書之不足。

二、敵兵既近。則偵探之派遣。亦屬至要。蓋敵情變化。不能預測。此時情況雖如彼。而及其一到我前。必致全變異況。故必再派偵探。綿密搜索。以期情報靈通。並宜以現在狀況。詳示該偵探。以俾有所着手。

狀 况

午前四時十分。忽有槍聲數發。起於前方。惟不知係何地點。於是大排哨長。再探軍士以下五名偵探。至該方向搜索。

少頃。大排哨長得第一第二兩軍士哨報告如左。

第一(第二)軍士哨報告

一、今聞槍聲數發。起於山本新田(字劍崎)方向。恐係我偵探與敵兵互相衝突。

二、軍士哨尙監視前方。

午前四時三十分前派之兩班偵探先後報告大排哨長如左。

某偵探報告

一、約十分鐘前偵探抵山本新田附近時。有敵步兵偵探三名出現於字窪道南端向我射擊。其附近似尙有若干敵兵。

二、偵探尙在搜索中。

某偵探報告

一、約十分鐘前偵探抵字劍崎附近時。有敵步兵偵探五名出現於前方約二百米突之本道上。向我射擊。

二、偵探尙在搜索中。

問題

大排哨長之處置如何。

答 解

將所得狀況報告隊官。

說 明

指揮官由槍聲判斷。益知敵兵之近接。故宜速報隊官。俾得有所準備。隊官接報。更宜轉呈管帶。(參照野勤第十七)

狀 况

午前四時四十分。天猶未明。四境尙寂。惟有時斷時續之槍聲。與遙方羣犬之吠聲。破空而入於耳中。

午前五時。遙聞猛烈砲聲。起於西北方向。

問 題

大排哨長對於砲聲之判斷如何。

答 解

和歌山街道上前進之我本軍已至堺附近開始戰鬥。

說明

第一營按卷首想定。本有策應本軍之任務。故以到達野尻村附近爲目的也。不幸昨日遭遇敵軍。戰鬥延時。以致不得已而停止於岩室村附近。不能與本軍並齊前進。然以距離與時間之關係計算。則本軍此時當已到達野尻村附近。故西北方所聞砲聲。必係我本軍之開始戰鬥也。

狀況

午前五時十分。天色半明。前面槍聲。刻刻增高。

午前五時二十分。第一軍士哨被敵擊敗。利用凹道。而向大排哨退却。第二軍士哨與軍士偵探協力。以與敵抗。然以衆寡不敵。卒亦向後退却。

午前五時三十分。兩軍士哨長報告如左。

第一軍士哨報告

一、敵步兵約兩隊。現已到山本新田南方之凹地內。其後尚有後續部隊。

第二軍士哨報告

一、敵步兵約一隊。現已進入字劍崎村落內。其後尚有後續部隊。

大排哨長接到右報告後。立即轉報隊官。並令部下集合於對立二房屋之南側。以待敵兵之來。

午前五時四十分。敵兵出顯於前面一帶地區。合其兵力。不下三隊。又有一大部。在山本新田南方之凹地附近。

大排哨長先對目標較明之山本新田方向敵兵。開始猛烈射擊。抵抗約五分鐘後。遂向隊陣地之左側退却。

當大排哨開始射擊時。遙望見野山村方向。約有一排敵兵。向南行進。該地獨立軍士哨。即對此敵。開始射擊。

大排哨對於敵襲之動作

步哨線中或比隣大排哨中。若驟起槍聲。或步哨有敵兵近接之報告時。大排哨長應即派遣軍士偵探。前往該地。其應派班數。須按狀況而定。大概以一班援助哨兵之危險。一班查察發生之事件。一班拒止敵兵之侵入。俾大排哨得以從容整其戰備。

大排哨整頓戰備之際。大排哨長亦可親赴前方。視察狀況。但無特別理由者。切不可離去哨所位置。

敵兵寡少者。大排哨長即以本哨兵力擊退之。而以報告於後方隊長。俾隊哨及前哨本隊。免爲無益之戰備。敵兵退却時。須派偵探追攝。以知其停止地點。

敵勢優強。大排哨不足以與持久抗戰。則先施猛烈射擊。使敵不得行散開。以延長我後方隊準備戰鬪之時間。然後退歸隊哨戰線。但其後退時。切不可當隊哨之正面前。以妨害其戰鬪。

若因地形及狀況之關係。前哨抵抗綫設在大排哨或步哨綫上。則應在此綫上。盡

力守禦以待後方部隊之來援。切不可任意放棄其地。

敵之襲擊。出我意料者。亦必勉力抵禦。以使隊哨得有準備戰鬪之餘暇。夜間以火戰當敵。成果必小。不如以白兵接戰。先發制人爲有利。若倉卒被敵恐悞報告之時機。則行急劇齊放。以代警報。

狀 况

午前六時。諸方面之敵兵。同舉全力。迫向我陣而來。此時我前左右三隊。已經佔領陣地。管帶遂命開始射擊。彼我距離約在六百米突。

敵之主力。一味前進。毫不計其地形之如何。今雖已達標高一二三八南方約二百米突之處。而東西兩瀦溜池。橫亘其前。使彼再不能突進一步。其已達對立二房屋附近之一隊。則以暴露我猛烈槍火下之故。而停止於房屋之遮蔽後。

敵若於攻擊前進之前。先將諸種狀況。綿密攷慮。確實判斷。然後再爲精密之攻擊計畫。則以彼優勢。斷不至於慘憺失敗。今乃計不出此。卒以新銳優勢之兵而

敗於既疲且勞之敵者。良亦指揮官戰術能力拙劣之所致也。

午前六時三十分。左右兩隊及預備隊之前隊。協力向對立二房屋附近之敵。試行逆襲。(參照步操第二百二十四)後隊仍據現在地。當掩護射擊之任。敵兵受我逆襲。遂益不支。而向北方潰走。然以我後隊精確正鵠之瞄準。射彈所發。靡不命中。又。以我突擊部隊勇壯果敢之白兵動作。劍尖所向。無不倒斃。敵兵八百。死傷無數。曩於荒草間者。皆彼勇士之屍骸也。悲哉。時在五月初二日午前七時。塚方面之砲聲。現已停止。以望遠鏡遙望大阪灣方向。則見水天髣髴之際。有似青氈一片。高騰於空中。猛憶和歌山出發時。我軍司令官。曾示以輕氣球爲戰勝之記號。然則此一點黑影者。殆即我軍之佳報也。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非賣品)

前浙江督練公所教練處編譯

江蘇陸軍幹部學校重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55B

1617141